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4〕6 号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尤佳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59 号 5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 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九府字〔2024〕61 号 5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潘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65 号 6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周继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66 号 6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 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8 号 64
市政府办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吸引市外人口落户九 江市中心城区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4〕19 号 6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 年第 5 期
总第 38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欧阳新华
副主任：于先葵 但传捷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车立 刘永敏
华阳 孙梦君
余小毛 况晋民
张友利 张松亮
李辉 汪传鸿
陈剑 陈松林
晏疆 袁扬波
黄洪 颜长风
潘欣愈
总编：王欢
责任编辑：江龙 王刚
万可 宋超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九江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792-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九江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0 号	7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1 号	7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2 号	8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4 号	8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49 号	90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九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54 号	9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九府发[2024]6号 2024年8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已于2023年12月18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第四节 风险挑战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第四章 强化融圈入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对接区域双向开放格局

第二节 省际毗邻地区协同融通发展

第三节 融入南昌都市圈发展

第五章 统筹“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五节	江湖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六章	提升农业空间,助推乡村振兴实施	第十一章	推动国土整治与修复,提升全域空间品质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资源保护	第二节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三节	建设绿色高产农业生产空间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四节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十二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九江地域特色
第七章	保护生态空间,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一节	完善生态保护空间	第二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指引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三节	加强山江湖河特色魅力空间塑造
第三节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四节	促进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促进生态价值转换提升	第十三章	完善基础设施布局,强化绿色韧性支撑
第八章	优化城镇空间,促进集约联动发展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节	促进城镇分类有序发展	第二节	重大水利设施与水系统
第二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三节	绿色低碳的能源系统
第三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四节	新型邮政通信系统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节	分级分类的环卫系统
第五节	协同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第六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九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打造山水文化名城	第十四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组团指引	第二节	对市辖区的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三节	城市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三节	对县(市)的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四节	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第六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七节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第八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九节	城市更新行动		
第十节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十一节	城市安全韧性与防灾布局		
第十二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十章	加强资源保护与利用,严守资源安全底线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三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利用		

前言

山拥千嶂,江环九派,九江这座地处长江中游,赣、鄂、湘、皖四省交界处的城市,汇聚了我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庐山、第一大淡水湖鄱阳湖、第一大河长江,集大江大湖名山名城于一身,自古以来就是舟车辐辏、商贾云集的通都大邑,是一座具有丰富人文底蕴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赴江西考察调研,赞誉“庐山天下悠”,提出要打造“江西样板”,要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上勇争先。2023年10月10日至13

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九江市、景德镇、上饶市等地考察,强调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并在南昌市主持召开了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按照国家、江西省统一部署,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我市组织编制了《九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江西省委省政府、九江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顺应九江自然地理格局特征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坚守粮食安全底线、生态安全底线、国土安全底线,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作为九江市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至2035年,以《规划》为引领,围绕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全面构筑“一心双屏三区、一核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格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任务使命,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和关于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立足九江的特色和优势,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服务国家战略,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聚焦“走在

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全力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优化九江市国土空间格局,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建设,全面提升九江市国土开发保护的质量、效率,为九江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规划保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

第二条 规划目的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规划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

第三条 规划定位

规划作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九江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底线思维。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优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增强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落实国家、省级战略,系统谋划全市发展定位与目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引领全域空间发展新格局。坚持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全域一体、城乡统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总体格局,提升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质量和效益。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以建设高品质健康宜居城市为导向,保障和优化公共服务和公共空

间供给,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兼顾本地居民、外省实际管理服务人口与外地游客需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的标准。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体现九江“大江、大湖、名山、名城”的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特色,筑特色、谋发展。坚持文化自信,重视文化传承,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延续文脉格局,加强景观风貌管控,促进长江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突出地方特色,提升城市魅力。

公众参与、共建共治。健全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坚持开门做规划,加强部门合作,发挥好各相关领域专家的作用,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建立部门协同实施机制,强化规划实施中的社会监督。

第五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年修订)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

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年6月印发)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年2月印发)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2016年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印发)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2年印发)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家、江西省、九江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等要求。

第六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本次规划范围为九江市行政辖区,包括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包括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武宁县、永修县、修水县、德安县、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瑞昌市、共青城市、庐山市等全市行政辖区,国土面积19077.13平方公里;市域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侧重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战略部署和总体格局规划,划定“三条控制线”,对资源优化配置和重大基础设施布局提出管控与系统引导要求。

中心城区:包括北至长江,西至赤湖东岸、规划G105西移改线,南至杭瑞高速、庐山风景名胜区边界,东至鄱阳湖、绕城高速,规划范围538.35平方公里;中心城区细化土地使用和空间布局,侧重功能完善和结构优化,明确重要设施布局要求,

落实重要管控要素的系统传导和衔接,强化对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引。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部分属于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九江市自然、文化资源条件优越,在全面分析空间本底资源特征和自然地理格局,摸清底数的基础上,找准国土空间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为构建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提供基础支撑。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九条 区位与社会经济基础

九江是江西省唯一的沿江城市,地处长江、京九铁路两大经济发展带交汇点,赣鄂湘皖四省交界地区,是中国首批 5 个沿江对外开放城市之一,号称“三江之口,七省通衢”“天下眉目之地”,有“江西北大门”之称。九江市经济总量位居全省前列,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 3240 亿元,是传统的工业强市,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 460 万,城镇化率 61.18%。

第十条 自然地理格局

九江自然资源丰富,生态本底优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是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育区,其处于鄱阳湖口,是长江中下游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洪水调蓄区,国际重要湿地和世界著名的候鸟越冬场所。

全市地貌类型多样,总体呈现襟江带湖,倚山坐城,水网纵横,山水特色突出的自然地理格局特征。全市山地、丘陵约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61%,水域、湿地占比约 16%,境内东西两面山地、丘陵为屏,中部为环鄱阳湖的平原区,北部为沿长江平原地带,整体地势东西高、中部低,渐次向北倾斜。

第十一条 资源禀赋基础

国土空间适宜性良好,水土资源的综合承载

能力高。土地资源类型丰富多样,利用类型相对集中。人均耕地少但耕地质量较高,主要分布在鄱阳湖平原和修河河谷地区。森林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东西部山区。矿产资源丰富,多种矿产储量居全省首位。水资源丰富,江湖河网纵横。动植物资源丰富,著名观鸟胜地。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潜力大。

第十二条 自然灾害风险评估

九江市主要灾害类型包括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和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是影响九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分区的主要因素,其次是洪涝灾害,最后是地震灾害。九江市多种自然灾害风险呈现出明显的空间差异,中高风险区域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和西部,集中在庐山市的中北部、濂溪区的西南部、柴桑区的中部、永修县中部、武宁县中部及西南部、修水县中部及西北部、瑞昌市的东北部,其他区域灾害风险程度以低风险为主。

第二节 存在问题

第十三条 耕地保护压力较大,农业空间布局待优化

九江市山、江、湖紧密相连,受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等自然因素影响,呈现山地多、平原少的地形特征。全市耕地资源有限且集中连片度不高,耕地破碎化问题较为突出。由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二调”至“三调”期间,耕地存在部分流失,总面积呈减少趋势。2020 年全市人均耕地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问题较为突出,农业生产、生活空间统筹不足,布局有待优化。

第十四条 森林、水、湿地、矿产资源保护利用压力较大,生态空间质量待提高

九江市森林资源较为丰富,但质量不高,中幼林多,树种、林龄结构不合理,全市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市域东西部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衡,长江、鄱阳湖和修河周边存在一定生产、生活污水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沿江沿湖局部湿地萎缩和生态功能下降,湿地资源的监测、保护恢复机制尚不健全。战略性矿产和优势金属

矿产、特色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力度不够,沿江沿湖矿产资源开发导致环境压力增大。

第十五条 城镇建设用地效益不高,集约节约水平待提升

近年来,九江城镇建设发展迅速,持续保持较快的城镇用地增长速度,但人口发展与城镇建设用地匹配度不高,在全省处于中等水平,土地使用仍相对粗放;全市存量用地的挖潜空间较大,需加快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消化,提升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第十六条 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不完善,体系支撑能力不足

九江区域交通地位重要,但高铁时代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所落后。市域高速铁路网络尚未成型,特别是东西方向与长三角地区、湖南的连通通道缺失。市域东西部地区与中心城区的快速交通网络连通不足,存在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落实九江融入南昌都市圈的发展要求,九江至南昌的复合交通通道、沿江交通廊道建设有待加强。现有过江过湖通道数量不足,难以较好地支撑城市与区域协同发展。

第十七条 城市区域性综合服务能力不强,空间环境品质待提升

作为带动市域发展和提升区域服务能力的核心引擎,九江中心城区现状区域性综合服务能力不强,亟需加强区域性商务、文化、教育等高水平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提高城市集聚与辐射能力。中心城区与山、江、湖、河的环境关系有待加强协调,强化总体城市设计引导,提升山江湖城整体的环境品质建设,持续推进以人为本、特色彰显的宜居名城建设。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第十八条 国家宏观区域战略实施下的发展新动力

近年来,国家实施推进“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鄱阳湖国家自主创

新示范区等重要区域战略,高水平建设赣江新区,为九江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引导特色资源开发利用,提高中心城市跨江跨省区域服务能级,完善重大设施规划布局带来了新的发展动力。

第十九条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下的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新模式

建立“统一行使、分类实施、分级代理、权责对等”的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针对市级清单范围内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开展试点工作。摸清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落实产权主体,明晰管理权责,推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维护所有者权益。重点围绕自然资源资产整体出让、长江(九江段)“最美岸线”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实现机制、“净矿出让”、湿地特许经营等特色亮点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为落实统一行使所有者职责、推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九江经验。

第二十条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遇

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九江作为江西北部四省交界地带的临江港口城市,是促进区域联动协作,提升南昌都市圈、武汉都市圈、长株潭都市圈三大都市圈协调发展的桥头堡,更是共建长江中游城市群、推动长江经济带区域航运中心建设及融入长三角地区发展格局的门户之地,为全市开放发展,促进全市产业链和供应链的整合提升带来新的机遇。

第二十一条 省级区域战略下的南昌都市圈发展新格局

贯彻落实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的“一主一副、两翼联动、多点支撑”区域发展格局,依托长江黄金水道、京九高铁通道,沿线组织主要城镇、产业空间,加快建设高铁经济带。强化提升九江与南昌的联动发展,推动九江建设成为都市圈对接长江

中游城市群的门户中心城市,在产业、服务、生态、交通等多方面提升昌九、沿江发展带能级,支撑南昌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风险挑战

第二十二条 协调保护和发展对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提出新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强资源高效利用,强化资源消耗管控。九江作为沿江滨湖城市,临江滨湖地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高,在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优化空间资源与设施要素的配置方面面临挑战。

第二十三条 应对灾害和气候变化对国土空间安全提出新挑战

受气候变化影响,九江极端天气发生频率提高,洪涝、干旱、高温等极端天气风险加剧,鄱阳湖干湿交替愈加频繁,洲滩湿地生态系统退化风险提高。市域多山地丘陵地貌,流域降水集中,洪涝灾害、地质灾害与局部水土流失等灾害风险仍存,重大水利设施、防灾减灾设施应对能力不足,局部生态功能退化、粮食减产风险增加,同时区域水质安全风险仍在,对市域生态安全、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粮食安全带来挑战。

第二十四条 人口结构变化对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提出新要求

“七普”人口数据显示,九江仍是人口流出地区,全市人口呈现“两减两增”态势。市域总人口减少,市辖区人口仍保持增长;一般乡镇地区人口减少,县(市)城区人口仍保持增长,人口极化分布态势明显。全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部分人口流出县已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面临全面老龄化和结构性老龄化双重挑战。同时九江长期以来承担着跨江跨省服务人口的就业生活保障,存在一定的区域服务需求。省际、省域以及市域内部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合关系,九江在吸引发展要素,提升区域竞争力与市域内部空间格局优化等方面面临挑战。

第三章 目标与战略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决履行好“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贯彻落实好江西省委省政府对九江的发展要求,积极融入区域新发展格局,持续加强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能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九江开放与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总体定位

第二十五条 城市性质与发展定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九江等地和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江西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落实省委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的工作要求,以九江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决策为引领,将九江高标准建设成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区域制造业中心、区域文旅中心和区域航运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富裕美丽文明和谐幸福的美好家园。

区域制造业中心。坚持扬长补短、固本兴新,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力实施制造业“9610”工程,加快建设制造业强市,着力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主体、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传统、培育新兴、布局未来。打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申建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加快成为临港型先进制造业基地。

区域文旅中心。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整体提升九江品牌形象、旅游产品业态、配套设施、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唱响“庐山天下悠”品牌,坚持山江湖城联动、

山上山下一体,以“大庐山”为龙头,着力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山水文化名城和旅游名城,打造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旅游休闲目的地,致力把九江打造成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上的璀璨明珠。

区域航运中心。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主动参与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赣江新区、南昌都市圈建设,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加强长江岸线资源的保护和科学利用,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为契机,加快构建以水运为核心、水公铁空多式联运的集疏运体系,全力推动集装箱、货物运输发展,建设“江海直达、服务全省、辐射周边”的功能性平台,放大沿江临港优势和枢纽效应,让黄金水道释放黄金效益,推动港产、港城、港工、港贸融合,推动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性流通节点城市建设迈出跨越式步伐、取得突破性进展。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深入研究发掘九江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与价值,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正确处理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关系,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将历史文化保护贯穿到城乡建设各环节。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充分挖掘九江多元文化的丰富内涵,不断提升九江文化影响力,焕发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风采。

富裕美丽文明和谐幸福的美好家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更高起点上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县域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绿色转型步伐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明显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推进农业产业化,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

设,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强化城乡卫生健康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国土空间发展目标

第二十六条 发展目标

细化落实《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目标要求,统筹九江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支撑高标准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建设,形成“山江湖城田”统筹的大湖流域国土空间治理模式,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实现合理协调布局。

1. 2025年(近期)规划目标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得到优化。农业空间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巩固,耕地规模保持稳定,质量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定,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融入区域发展新格局取得显著成效,要素集聚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显著增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空间开发和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城镇体系更加协调,中心城区能级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县(市)城区和重点镇,统筹城乡建设,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城乡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工业经济总量、主导产业规模、龙头企业数量位居沿江同类城市前列。

2. 2035年(中远期)规划目标

高标准建成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九江样板”。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实现合理协调布局,农业空间质量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居于全国前列,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九江的空间支撑。

国土空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粮食安全底线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建立全域生态安全底线管控体系,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建设成效显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不断增强,森林覆盖率

保持稳定,粮食、生态、水、能源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国土空间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城镇空间开发更加绿色、集聚、高效,城镇化质量显著提高,全市城镇化率达到74%左右。城乡区域格局更加协调均衡,中心城区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形成多层次联动、多节点互动的城镇发展格局。落实国家及全省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基本形成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资源利用体系,建设低碳城市。

国土空间开放韧性水平显著增强。内通外联的立体化综合交通网络更加完善,内外双向开放取得新突破,区域航运中心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建成。水利、能源、防灾减灾、新基建等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应对各类灾害的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升,用地安全、应急安全、环境安全得到充分保障。

国土空间人居环境品质稳步提升。城乡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均衡,民生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全面建成,魅力空间体系全面建立,山水生态和地域文化特色全面彰显,山水文化休闲旅游享有全球美誉,国土空间品质显著提升。

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建立体系健全、责权明晰、传导有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于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2050年(远景)规划目标

国土空间格局全面优化,高水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护优先、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形成生态优越、均衡开放、集约高效、宜居安全、魅力突出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新局面,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低碳绿色发展竞争力显著提升,建

设成为综合竞争力和文化影响力全国领先的开放之城、引领区域发展和跨江跨省协作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彰显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典范之城,成为生活美好、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全龄友好、均衡富裕的魅力之城。

第二十七条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指标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提出近期(2025年)、远期(2035年)的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的约束性、预期性指标,构建九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管控指标体系。

第三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战略

第二十八条 保护优先战略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能源安全、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安全。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整体保护与修复,落实好“长江大保护”、鄱阳湖大湖流域治理与市域东西部山地丘陵生态屏障的高水平保护;加强洪涝和地质灾害治理,建设集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于一体的水网体系,提高国土空间安全水平;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建成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九江。

第二十九条 融圈入群战略

提升双向开放的门户城市地位,发挥南北-东西交汇的水陆枢纽作用,全面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支撑南昌都市圈建设,提升九江在长江中游城市群中的战略地位,夯实区域航运中心、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南昌-九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促进省际毗邻重点地区协同发展,深入开展九江、岳阳、咸宁区域协作,推动九江实现更高水平的开放协同发展。

第三十条 强产兴城战略

培育发展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重点增强九江中心城区能级,提升跨江跨湖交通联动能力,推动中心城区与瑞昌市、庐山市、湖口县一体化发

展,促进县域城镇空间集中、高效发展,培育特色城镇;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部署未来产业,构建九江特色现代产业体系,坚持集中集约集聚发展,强化城镇、产业沿主要交通通道集聚,提升产业园区用地效益。

第三十一条 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农业空间的多元化种植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经济,着力推动九江国家农业农村现代化样板区建设。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村庄规划引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第三十二条 魅力彰显战略

融入长江经济带、江西省魅力空间格局,构建九江市特色魅力空间体系,因地制宜提升全域整体风貌品质,推动“两山”价值转化。深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构建完善的九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建设提升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强化山江湖河特色魅力空间塑造。活用九江特色文旅资源,打响“庐山天下悠”文旅品牌,将九江打造成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上的璀璨明珠。

第四章 强化融圈入群,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落实国家和省级区域发展战略,立足国际国内“双循环”发展格局,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长三角、大湾区与京津冀等城市群协作发展,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进跨区域协作,促进省际毗邻地区协同融通发展,支撑保障南昌都市圈建设,构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

第一节 对接区域双向开放格局

第三十三条 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九江作为江西重要开放门户城市,要深化对内对外开放,以开放促发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依托长江

黄金水道,巩固传统商路,积极开拓新路,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提升江海联运中心运输能力,加强综合保税区用地保障,预留自由贸易区发展空间。彰显历史文化名城底蕴与文化遗产魅力,提升城西港区等重点开放平台,融入全省国际文化、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加强国际产业合作。

第三十四条 加强与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协作发展

主动对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主动承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转移,依托京九客专大通道与长江黄金水道,强化在产业、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金融等多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九江区域航运中心建设,加强与上海、宁波等沿海港口的航运和产业联系。加强九江与浙西、皖南地区旅游资源整合。依托京九高铁经济带,融入大湾区、京津冀,加强现代物流、产业创新等方面合作。研究谋划九江-景德镇-黄山高速铁路通道,缩短九江与长三角地区的时空距离,提升城市对外联通水平。

第三十五条 融入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依托南昌都市圈与武汉城市圈、长株潭都市圈的协作发展格局,提升九江在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培育区域性中心服务功能,促进省际毗邻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沿京九、沿江地区城镇、产业集聚发展。

发挥九江港“江海直达、服务全省、辐射周边”的综合功能,依托综保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际港口、特殊商品进境指定口岸等开放平台,吸引更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加速向九江集聚,放大沿江临港优势和枢纽效应,推动港产、港城、港工、港贸融合,跃升城市能级。

第二节 省际毗邻地区协同融通发展

第三十六条 推动省际毗邻地区协同融通发展

坚持省际共商、生态共治、全域共建、发展共享,增强区域交通互联性、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稳步推进生态共同体和利益共同

体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推动生态环境共同维系。共同保护长江水资源、水环境。完善长江水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加强长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沿江排污口布局。共建城市群“绿心”。与岳阳、咸宁共同落实幕阜山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封山育林,共同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湖北、湖南统筹对接,共同构建以幕阜山、罗霄山为主体的生态“绿心”。

加强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对接长江中游区域交通运输体系。深化九江港与沿江港口分工合作,加强长江航道、赣江航道治理,突出九江港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沿海港口江海直达运输的优势,加强九江港与武汉港、岳阳港等沿江港口合作,提升中转集散服务水平,构建辐射带动周边一体发展的港口枢纽。构建九江与南昌、武汉、合肥等区域中心城市之间一体化的高速铁路网络和高速公路网络,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一体发展。

推动“一江两岸”融合发展。强化九江作为区域性中心城市服务功能,构建沿江协调的空间格局,加强九江-黄冈黄石鄂州、九江-安庆池州等省级毗邻地区经济社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推动过江过湖通道建设,主动探索跨江、跨省合作新模式,进一步引导黄梅小池、武穴与九江融合发展,整合“一江两岸”空间布局。

促进“岳九咸”协同发展。深入开展岳阳、九江、咸宁区域协作,围绕共谋协同发展、共建立体交通、共抓创新驱动、共推数字赋能、共享优质服务、共筑有序市场、共促产业联动、共治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重点合作,构建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区域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发展道路,打造长江中游城市群先行区、示范区。

第三节 融入南昌都市圈发展

第三十七条 共同推动南昌都市圈融合发展

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强都市圈内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动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共同保育高

品质生态环境,维护都市圈生态格局。

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共同优化一体化空间结构,推进九江、赣江新区、南昌的服务共享与要素流动,提升昌九区域服务能级,完善区域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机制,推动九江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健全都市圈公共服务体系。

产业平台分工协作。共同发展特色化产业体系,秉承南昌都市圈产业体系分工,构建具有九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立产业合作机制,强化沿江产业带、昌九产业带的集聚水平与辐射带动能力。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建设一体化交通骨架,落实南昌都市圈“三港双网”交通体系,加快建设九江水运口岸国际物流大通道,加强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与铁路枢纽的联通能力,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地位,增强对外开放水平。

提升“昌九”走廊支撑能级。协调昌九走廊相关轨道、公路、航空、航运枢纽建设布局,构建多层次、便捷顺畅的轨道、公路复合交通运输走廊;充分发挥 152 公里长江岸线的资源优势,强化九江区域航运中心服务全省的作用,促进与南昌港一体化发展;优化航空枢纽分工协作,推动庐山机场与昌北机场联动发展,合理分工,突出旅游客运和货运服务职能,建设环鄱阳湖旅游公路。

积极支持赣江新区建设。促进永修县、共青城市与赣江新区共建组团式空间格局,强化生态空间预留。支持高水平建设赣江新区,打造长江中游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内陆重要开放高地、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先行区,重点夯实昌九经济发展走廊建设,强化九江、赣江新区、南昌相关地区联动协调发展。

第五章 统筹“三区三线”,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落实国家和省的区域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新时期九江市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以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布局,构建开放式、网络化、集约型、生态化的国土空间

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三十八条 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底线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严格按照三条控制线的优先序,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落实粮食安全底线。将集中连片优质耕地,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耕地,蔬菜生产基地,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内的耕地,已建和在建高标准农田等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至2035年,九江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5.928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342.6413万亩。全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鄱阳湖东、西两侧平原、昌九高速公路沿线,以及修河流域等区域。

专栏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耕

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下达,落实到具体地块。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减少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规则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

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三十九条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底线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将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与脆弱区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320.3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3.13%。主要分布在长江、鄱阳湖、修河、博阳河、柘林湖等重要水域,庐山、幕阜山、九岭山等山地森林地区。

专栏 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严格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活动类型依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规定确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时附省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生态保护红线内,对需逐步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政府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用地审批:除允许

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提供省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规范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第四十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提高城镇发展质量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734.4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85%,扩展系数为 1.31(包含赣江新区九江部分)。

城镇开发边界内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开展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严格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集中开发建设。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定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图见后面文后二维码)

第二节 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分区

第四十一条 落实省级县域主体功能分区

严格落实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县级主体功能分区及管控要求。形成“三大基本功能分区、两大叠加功能区”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三大基本功能分区包括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城市化地区 3 类,叠加功能区包括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2 类。

农产品主产区:包括都昌县、永修县为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修水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武宁县、庐山市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包括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湖口县、共青城市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瑞昌市、彭泽县、德安县为省级城市化地区。

依据主体功能分区实施差异化管控。农产品主产区重点提高农业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加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保障能力。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对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对生态脆弱区域开展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生态安全屏障。城市化地区重点加强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统筹城镇空间的发展与农业、生态空间的保护。按照主体功能区类型差异化控制国土开发强度。

第四十二条 细化乡镇单元主体功能分区

以乡镇(街道)为基本单元,细化明确主体功能分区,指引县域内区域的差异化协调发展。

巩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柴桑区、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德安县、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瑞昌市、共青城市、庐山市等 11 个县(市、区)的 62 个乡镇。

筑牢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德安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庐山市 8 个县(市)的 48 个乡镇。

完善城市化地区。包括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德安县、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瑞昌市、共青城市、庐山市等 13 个县(市、区)等共 91 个乡镇。

(图见后面文后二维码)

第四十三条 加强对叠加功能区的特色功能培育和政策支持

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包含九江城门山-瑞昌武山铜矿、都昌阳储岭钨钼矿等 2 处能源资源基地,武宁大湖塘-蓑衣洞钨矿、德安张十八-曾家垅萤石矿等 2 处国家规划矿区以及市域多处采矿探

矿点,主要位于柴桑区、武宁县、修水县、永修县、德安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等县(市、区)。

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主要包括庐山市、浔阳区、修水县等县(市、区)。严格保护文化资源富集区内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点及聚落空间与山水空间关系,按照各类文物点自身保护控制要求进行保护管控。

对不同类型叠加功能区,制定相配套的土地、产业和财政配套政策,培育强化特色功能。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四十四条 构建“一心双屏三区、一核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全面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江西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统筹考虑市域范围内山水林田湖草沙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空间发展需求,构建“一心双屏三区、一核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一心双屏”指落实省域生态保护要求,统筹长江、鄱阳湖的生态空间管控,形成以长江、鄱阳湖为核心的生态保护区域,加强生态修复,实现江河湖泊联动保护;围绕省内赣西-赣西北、赣东-赣东北的山地丘陵地貌特征,在市域内构筑东、西部两片山地丘陵森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生态服务功能。

“三区”指落实省域农业生产集中区和生态特色农业发展带的保护要求,重点推进市域鄱阳湖平原农产品主产区,沿长江都市农业经济区和修河河谷农产品发展区的农业资源保护开发,加强农业生产集中区的耕地保护与农业产业发展。

“一核两带”指以九江中心城区为核心,协同推进其与瑞昌城区、庐山地区、湖口城区一体化发展,构建城市区域发展格局,形成带动全市发展的核心引擎;沿江城镇发展带和昌九城镇发展带统筹沿线城镇、产业发展空间,强化要素集聚能力和重大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升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水平。

“多点”指推动县(市)域中心城市发挥县域经

济引领作用,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强化瑞昌、修水、都昌对市域东西部地区辐射带动作用,优化鄱阳湖两岸城镇、产业发展格局。重点推动毗邻县市协同联动,优化形成组团城镇发展格局。

(图见后面文后二维码)

第四十五条 构建“三区保障、两带提质”农业空间格局

“三区保障”:包括鄱阳湖平原农产品主产区、沿长江都市农业经济区、修河河谷农产品发展区。鄱阳湖平原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布局在永修县、都昌县、湖口县、共青城市、庐山市、彭泽县境内,优先种植粮食,确保九江市粮食安全稳定,依托长江、鄱阳湖形成天然水生养殖场,发展稻虾蟹种养殖;沿长江都市农业经济区,主要布局在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瑞昌市境内,重点发展培育多种类型的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种植产业、水产等农产品;修河河谷农产品发展区,主要布局在修水县、武宁县、德安县境内,重点发展粮食、茶油、生猪等产业。

“两带提质”:建设幕阜-九岭山区生态特色农业发展带,整合区域茶叶品牌,形成“一绿一红”两个品牌,发展道地药材种植;建设东部山地丘陵特色农业发展带,以农业种植、养殖业为核心,打造芦花牌彭泽鲫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图见后面文后二维码)

第四十六条 构建“江湖塑心,双屏为底,多廊多点”生态保护格局

“江湖塑心”:积极推动长江、鄱阳湖生态保护核心地区的保育工作。加强长江干流九江段自然岸线保护、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强岸线防护林和生态堤防建设。加强鄱阳湖洪水调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重点提升鄱阳湖水质、湖泊湿地、野生动植物,发挥防洪调蓄、保护生物多样性等作用。

(图见后面文后二维码)

“双屏为底”:强化市域东西部幕阜山、九岭山等山地丘陵生态屏障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重点工程,提升山地丘陵生态环

境质量,增强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多廊多点”:依托幕阜山、九岭山等市域东西部山体和修河、博阳河、长河、潦河等河流构建多条区域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和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迁徙通道保护,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育修复,构建山河联络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通道。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建设。

第四十七条 构建“一核引领、两带集聚、多点联动”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核引领”:提升中心城市能级,将九江中心城区建设成为Ⅱ型大城市,推动中心城区与瑞昌、庐山、湖口一体化发展,作为全市发展的核心引领地区。

“两带集聚”:包括昌九城镇发展带,主要串联中心城区、德安、共青城、永修等城镇、园区,并向南联通赣江新区至南昌;沿江城镇发展带,主要串联瑞昌、中心城区、湖口、彭泽等沿江城镇、园区,并向东联通至长三角地区,向西联通至湖南、湖北。

“多点联动”:规划瑞昌、修水、都昌作为市域副中心城市,提升区域服务功能、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强化基础设施支撑;推动城镇组团协同发展,重点加强共青城-德安-永修城镇组团协同发展,推进修水-武宁城镇组团依托山水资源特色发展,促进都昌-彭泽依托临江临湖区位优势特色发展。培育重点镇,保障一般镇的农产品加工和生活服务职能,形成多层次、多节点的城镇体系。

第四十八条 生态保护区

主要包括全域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区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33.13%;生态保护区集中分布在境内的西部、东南部区域,以及中部的庐山等地。

第四十九条 生态控制区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

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水面等自然区域。全市划定生态控制区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6.65%，为零散分布在县（市、区）集中建设区之外的林地、草地、河湖水库、滩涂、空闲地、裸土地等。

第五十条 农田保护区

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区域。全市划定农田保护区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11.97%；其中市域中部和东部分布较为密集，主要包括柴桑区东北部与南部、共青城西部、永修县中部、湖口县东南部、都昌县北部等地。

第五十一条 城镇发展区

主要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城镇集中建设。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应体现城市空间结构和空间管控意图，弹性发展区应在合理的用地规模内划定，避免无限扩大。全市划定城镇发展区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3.85%。

第五十二条 乡村发展区

主要是农田保护区外，包括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设施集中的区域基础设施区域，军事、宗教、安保、殡葬等特殊用地区和其他区域。全市划定乡村发展区约占全域国土面积 43.57%，分布在各县市市区集中建设区之外的广大农村地区，具体包括村庄建设区以及以农业生产、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的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农田储备区、果茶业发展区、区域基础设施区、特殊用地区、自然保留区。

第五十三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主要是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矿产资源富集等保障国家资源安全供应的区域。全市划定矿产与能源发展区约占全域国土面积约 0.83%。主要分布在柴桑城门山铜硫矿区、瑞昌武山铜矿、德安吴山铅锌锡萤石矿、庐山温泉水热矿、都昌苏山花岗岩矿、永修柘林镇地热矿、武宁大湖塘钨矿、修水香炉山钨矿等地区。

专栏 3 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

生态保护区

区内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生态控制区

区内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原则上应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

区内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其他农用地。鼓励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促进零星分散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内其他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镇发展区

区内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区内的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区内城镇建设行为应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除少量对选址邻避有特别要求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必须穿越城镇开发边界的城市道路外，服务于乡村振兴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外，为城市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功能的居住用地、工业用地等绝大部分城镇建设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布局。

乡村发展区

区内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指标控制+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

套设施用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

区内采用“用途准入+清单管理+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区内应合理调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区内重点保障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采矿、采石、采砂场、砖瓦窑等必需的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用地须同步纳入规划重点项目清单,用地规模应符合国家和省级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

第六章 提升农业空间,助推乡村振兴实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自然地理格局和区位条件,优化农业发展空间;严格落实耕地资源保护,建设绿色高产农业生产空间;统筹优化,分类引导乡村空间布局,多措并举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第一节 优化农业发展空间

第五十四条 加强沿江沿湖农业发展空间保障

加强鄱阳湖平原农产品主产区、修河河谷农产品发展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的保护,打造集中连片、高产稳产的粮食生产核心区,重点发展生猪养殖、油茶业等农业产业,在沿长江都市农业经济区发展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等农产品,推进水产标准化养殖,逐步建立城门湖、赤湖等区域标准化水产养殖基地。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加大乡村建设用地流量挖潜力度,保障农业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第五十五条 推进沿山特色农业发展带建设

在幕阜-九岭山区生态特色农业发展带重点打造蚕桑、茶叶、林业、畜牧养殖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大力发展木本粮油、林下经济等富民产业。在东部山地丘陵特色农业发展带坚持以“一虾一蟹”

为主导,因地制宜发展茶叶、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积极培育体验农业、休闲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业态,创建一批田园综合体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

第二节 严格落实耕地资源保护

第五十六条 严格耕地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筑牢粮食安全基础。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分级负责责任体系,地方党委和各级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全面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第五十七条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以长牙齿的硬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稳定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鼓励在生态稳定的荒山荒坡上种植果树、林木,同步将平原地区种植条件好的林地、园地恢复为耕地,实现空间置换、布局优化。

第五十八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改进和规范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加大对修水县、武宁县等山区和鄱阳湖平原粮食主产区补充耕地潜力空间的挖潜力度。规划期内,城镇建设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预计占用耕地通过耕地占补平衡补足,不足

指标后续将通过旱改水工程、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从省内异地购买指标等方式,实现耕地异地占补平衡。

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强化对修水县、柴桑区和武宁县等耕地流出重点区域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统筹安排和日常监督。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在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再减少的前提下,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的安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九条 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非农建设不得“未批先建”。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原则,在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

第六十条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

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按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0.5%,重点在鄱阳湖、庐山西海和高速沿线周边的优质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在其他优质耕地中补足。

第三节 建设绿色高产农业生产空间

第六十一条 推进粮油生产基地建设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加快建设农业强市。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

加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的集成推广,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和社会化服务。在都昌县、永修县、修水县、彭泽县和武宁县等稻谷主产区兴建优质稻谷生产基地,在瑞昌市、彭泽县、湖口县、柴桑区等油料主产区兴建油料生产基地,在修水县、武宁县等茶油特色产区兴建茶油生产基地。全面完成水稻生产功能区、油菜籽生产保护区以及水稻和油菜籽复种区建设任务,确保实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以及保障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有效自给。

第六十二条 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推进农业产业化。发挥生态优势和传统农业优势,打造区域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和供应基地。做大做强彭泽县国家现代产业园、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水产、粮油、畜禽、茶桑、休闲食品等方面精深加工、系列加工为抓手,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一乡一园”“一村一业”建设,各县(市)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以上,力争推进以庐山云雾茶、宁红茶、优质稻米等优势产业为主导的县(市)再创建1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粮食产业物流园区建设,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将九江建成国家粮食物流节点城市。重点保障国家及省级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产业用地需求。

第六十三条 着力发展特色农产品规模经营

提高特色农产品产业集聚度和规模效应。开展农产品加工“七大行动”,重点发展“两茶一水”,积极打造果蔬、水产、茶叶、油茶等特色农业产业集群。重点建设山区绿色大米、环鄱阳湖区生态大米、高端有机大米等产业园,支持菜籽油、茶油、豆油等优势优质产品做大做强,打造全省主要油脂加工基地,重点支持将武宁县打造成“中华蜜蜂之乡”和“鳊鱼产业基地”,依托“彭泽鲫”这一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着力打造彭泽鲫鱼产业集群。

专栏4 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优质稻米产业。在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等山区重点发展绿色大米产业；永修县、都昌县、彭泽县、湖口县等重点发展环鄱阳湖区生态大米产业。

蔬菜产业。持续发展瑞昌市山药、湖口县黄花、都昌县紫皮蒜、庐山麻皮土豆等特色产业，推动修水县、湖口县、柴桑区、瑞昌市、都昌县、彭泽县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质油菜产业。重点打造赣北沿江、沿湖、沿京九线油菜高产区。

特色果业产业。重点发展以永修县、武宁县、湖口县、彭泽县等区域为重点的柑橘、早熟梨优势水果产区。大力发展以瑞昌市、庐山市、柴桑区、共青城市、德安县等为重点区域的葡萄、猕猴桃、杨梅、草莓、蓝莓等特色水果产区。

优质茶业产业。以“庐山云雾茶”和“宁红茶”为重点，持续推动九江茶产业发展。

中医药产业。着力发展芡实、蔓荆子、黄栀、水栀子、枳壳、瓜蒌、白花蛇舌草、青钱柳、车前子、皇菊、吴茱萸等中药材生产基地，壮大中药制造业、中医药健康养生产业规模。

畜牧业。积极打造修都彭瑞武永生猪、西部山区牛羊、环鄱阳湖区域水禽、中部京九沿线蛋禽等四大特色养殖产业带。发展以修水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武宁县、永修县为重点的生猪产业；修水县、武宁县、都昌县、彭泽县、瑞昌市、柴桑区、湖口县等地的肉牛产业；修水县、瑞昌市、武宁县、永修县、彭泽县、都昌县、柴桑区等地的肉羊产业；德安县、永修县、都昌县、柴桑区等地的水禽、蛋鸡产业，以及永修县、武宁县、修水县和瑞昌市等地的蜂产业。

水产产业。大力发展彭泽鲫、翘嘴鲌、淡水珍珠、龟鳖等优质品种。以彭泽县、都昌县、永修县、湖口县、修水县、共青城市、柴桑区为重点打造稻虾共作基地；以彭泽县、永修县、共青城市、湖口县、柴桑区、都昌县为重点的河蟹产业基地。

油茶产业。以修水县、武宁县、永修县、瑞昌

市、都昌县、湖口县、德安县为重点打造油茶产业基地。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重点构建环庐山市休闲农业圈、昌九美丽休闲乡村走廊、沿长江休闲农业观光带、环庐山西海休闲农业度假区、环鄱阳湖滨水休闲农业游憩园、沿修河休闲农业康养带。

第六十四条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村民房屋使用权用于乡村旅游、养老养生等业态，稳慎推进湖口县宅基地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彭泽县、共青城市全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先行示范县”创建工作。

第六十五条 多措并举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不宜分散布局的产业项目在开发区集中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业直销配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项目，在村庄合理布局、适度集中。保障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冷链物流、农机库棚、农事服务中心、休闲农业等项目用地需求。积极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探索实施点状供地政策，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完善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水、电、路、气、通信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第六十六条 分类引导优化村庄有序布局

坚持城乡统筹、因地制宜、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的布局原则，分类推进乡村发展，综合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依据乡村未来发展及整治方向，将村庄总体分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等五类,进行分类指引。

专栏5 引导村庄分类布局

集聚发展类村庄。重点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空间,适当预留村庄产业用地。

整治提升类村庄。重点考虑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和村庄环境整治,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

城郊融合类村庄。统筹协调乡村与城镇用地布局,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的外溢功能,增强发展动力。

特色保护类村庄。注重整体保护村庄传统风貌格局、历史环境要素、自然景观等,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鼓励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

搬迁撤并类村庄。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村庄实施搬迁撤并应审慎提出并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合理把握实施节奏,不得强迫农民“上楼”。

第六十七条 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

以乡村振兴为核心,围绕农村公共服务、环境整治、乡风建设,实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有效管控生活污水,有力保障饮水安全,全面改善农村水环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体系,完善收运系统,逐步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加强水库山塘水环境专项整治力度,退出承包养殖,实行人放天养及生态养殖。以优美自然环境为基础,促进生态价值转换,统筹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环境整治,注重乡风、乡土文化保护与传承,强化地域文化元素符号,分片分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特色民居、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等保护,挖掘乡村非遗资源,把传统文化元素融入乡村建设。

第七章 保护生态空间,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自然保护地为核心,加强生态保护空间和廊道建设,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稳定性和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促进生态价值转换提升,提高生态空间碳汇能力。

第一节 完善生态保护空间

第六十八条 加强长江、鄱阳湖两大核心生态保护区域整体保护

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要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加强长江干流岸线(九江段)沿岸自然岸线保护、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加强岸线防护林和生态堤防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准入清单。开展鄱阳湖区域湿地与湖泊生态系统的改善与修复,强化鄱阳湖生物多样性保护、洪水调蓄功能,保障长江中下游流域水安全。统筹生态保护、文化挖掘和生态旅游发展,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第六十九条 筑牢市域东西部山地丘陵生态屏障

持续开展山地丘陵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构建以幕阜山、九岭山等主要山体为主体的森林生态系统,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为主,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以辅助再生、生态重建为主,加大天然林保护力度,实施退化林分改造修复、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切实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和碳汇功能。统筹生态保护和生态旅游、林业产业发展,促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第七十条 构建蓝绿相融的生态廊道

结合生态功能重要性和重要生物迁徙廊道需求,以幕阜山、九岭山等市域东西部山体和修河、博阳河、长河、潦河等河流为重点构建多条生态廊道。强化珍稀濒危和重点保护物种栖息地、迁徙通道保护,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育修复,构建山河联络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通道。延续各河段景观

风貌特色,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重点加强沿岸生态绿化;加强河道和水岸带生态修复,建设集生态、水利、健身、休闲等功能于一体、蓝绿交织的河流生态廊道;加大河湖管理力度,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弃置渣土,禁止围垦湖泊,禁止违法围垦河道。

第七十一条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强化生态底线意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开展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人为活动,严格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用地审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选址合理性论证,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尽量减少人为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已存在的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人为活动,逐步有序退出。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七十二条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按照“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现有自然保护地与建设新的自然保护地,重构全域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形成以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鄱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桃红岭梅花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点,各类自然公园等为补充的,具有九江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七十三条 发挥自然保护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生态保护要求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开展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对开发建设活动实施统一的用途管制并实施监督。通过自然公园丰富的大气、水、生物、土壤等资源,积极培育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洪减灾等服务功能。立足九江市周边地区的重要自然资源与人文特色,以服务居民的休闲需求为抓手,打造以自然公园为主体的生态景点。

第七十四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规划管理

科学编制自然保护地规划,统一规范管理各

类自然保护地,合理调整自然保护地范围并勘界定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完善自然保护地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的监管,定期开展评估,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的空间布局。

第三节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七十五条 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加强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核心构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区,严格保护物种丰富度较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维持生态系统平衡。严格保护鄱阳湖候鸟栖息地、重要湿地及以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稀濒危物种生境,保护与修复有机结合,确保湿地、水面等栖息地面积不降低、质量有提升。

第七十六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管控

加强鄱阳湖、修河—博阳河—长河—潦河,幕阜山脉—九岭山脉—怀玉山脉等生态廊道的构建与保护,完善候鸟、水、陆生动物等各类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以自然保护区相连接的方式,结合生境质量分布,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环绕河湖—山地—丘陵,形成生态保护网络,保持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强化静态物种保护,减少人为干扰。

第七十七条 提升外来物种防控管理水平

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长江、鄱阳湖、庐山西海、幕阜山脉、九岭山脉、怀玉山脉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加强运输监管。遏制松材线虫、加拿大一枝黄花、水葫芦、福寿螺等扩散蔓延,加强外来物种管控。推进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构建外来物种风险评价和监管技术支撑体系。

第四节 促进生态价值转换提升

第七十八条 全面厘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

持续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

工作,重点开展长江岸线(九江段)、鄱阳湖等重点区域监测,形成自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监测“一张底图”数据库。持续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权统一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确权信息数据库。分类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摸清市域范围内的全民所有土地、水、湿地、森林、矿产等资源资产的类型及其数量、位置、价值、规划用途等情况。

第七十九条 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实现路径

支持生态优势地区做好生态利用文章,把生态财富转化为经济财富。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为契机,探索打通“两山”理论双向转化新路径。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利用现状,创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细化落实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特许经营等配置方式,加快推进经营性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分离,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

第八十条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深入推进对于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区、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转移支付力度。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激发全流域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重点以长江、鄱阳湖流域为抓手,完善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构建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推进铜鼓-修水、新建-永修等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探索推进博阳河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鄱阳湖湿地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第八十一条 提升碳汇能力

积极提升自然、农业和城乡生态系统碳汇,落实碳中和要求。实施沿江沿湖沿岸绿色生态系统建设,推进生态修复工程,提高森林、湿地碳汇能力。加强废弃矿山复绿工作,减少碳汇损失。优化农业耕作方式,积极推广有机农业,增强农业碳汇能力。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鼓励绿色低碳交通

发展,鼓励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建设海绵城市,完善绿色基础设施,提升城乡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八章 优化城镇空间,促进集约联动发展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科学引导各级城镇协调发展,形成集约协作、融合发展及富有区域竞争力的城镇空间格局,实现全域城镇协调发展。完善全域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地下地上空间协调发展水平。

第一节 促进城镇分类有序发展

第八十二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为基础,坚持以水定人,优化人地关系,统筹考虑九江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跨江跨省服务需求以及作为南昌都市圈重要一极的支撑保障作用,综合确定九江市常住人口规模与城镇化率水平。规划至2035年,市域常住人口470万人,城镇化率74%,中心城区常住人口170万人左右。

第八十三条 推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建设

提升九江中心城区能级,推动其与瑞昌、庐山、湖口等相邻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提升跨江跨省服务水平,增强发展核心的区域辐射力和人口、产业吸引力,以空间发展策略为引导,推动城区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治理。

山江湖城一体。保护中心城区周边自然山水与历史文化本底,构建蓝绿交融的绿色空间、文景融合的文旅空间,完善城市慢行休闲系统,彰显城市风貌特色,建设魅力九江。

港产城融合。强化临港产业与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势,保障九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九江沙城工业园、濂溪区产业园等产业空间需求,控制适宜的园区工业用地比重,建设完善的港口集疏运系统,打造职住平衡、港产城融合的城区发展格局。

新老城区联动。加强老城系统更新整治,推动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城区存量土地,做优新城增

量空间,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品质,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城乡统筹布局。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城区周边重点乡镇为补充,特色资源点为支撑,推动中心城区与城郊乡镇、村庄协同发展。

第八十四条 优化两带城镇与产业空间布局

依托昌九、沿江城镇发展带,形成融入长江经济带,联动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京津冀的“十”字发展骨架,特色化培育沿修河城镇发展轴,彰显市域西部山水文化魅力。

昌九城镇发展带发挥九江沿江港口门户优势,推动九江与南昌形成“中心—门户”融合一体发展格局,以立体式综合交通走廊串联沿线主要城镇、枢纽及产业园区。联动赣江新区,统筹优化九江、共青城两大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布局,促进轴带区域沿线城市产业互补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沿江城镇发展带坚持沿江县(市、区)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联动发展。统筹抓好沿江产业布局,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积极对接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促进沿线城市港、产、城融合发展,突出沿江城市特色,引导城镇产业空间沿江纵向拓展、组团布局,加快过江过湖通道建设,发挥九江沿江开放优势。

第八十五条 形成规模有序的城镇体系结构

规划构建“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县域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梯次明显、功能协调的五级城镇体系结构。强化九江城区中心城市地位,重点提升区域性服务能级和人口集聚能力;加强修水、瑞昌、都昌三个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县(市)城区发挥县域经济引领作用,推进一批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的重点镇,保障一般镇农产品加工和生活服务职能,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其中,市域中心城市1个,市域副中心城市3个,县域中心城市7个,重点镇41个,一般镇77个。

优化城镇规模结构,引导城镇人口合理、有序

集聚。重点提升中心城区人口集聚能力,推动县(市)城区人口稳定增长。至2035年,形成Ⅱ型大城市1个,为九江中心城区;人口规模20—50万人Ⅰ型小城市5个,分别为修水县城、瑞昌市区、都昌县城、共青城—德安城区、永修县城;人口规模10—20万人Ⅱ型小城市4个,为武宁县城、彭泽县城、湖口县城、庐山市区;人口规模2—5万人小城镇41个;人口规模2万人以下小城镇77个。

(图见后面文后二维码)

第八十六条 强化县域中心城市职能引导

差异化推进县域城镇化,推动就地就近城镇化,引导县域中心城市差异化发展,提升县域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

专栏6 各县(市)城区职能引导

瑞昌市区。九江中心城区的一体化协调发展区,市域副中心城市,长江中游和赣北港口工贸城市,美丽宜居的生态园林城市。

修水县城。九江西部重要的市域副中心城市,修水县域综合服务中心,以加工业和旅游为主导,文化底蕴深厚的生态宜居城市。

都昌县城。九江东部重要的市域副中心城市,都昌县域综合服务中心,以绿色食品为主导,以“鄱湖文化”特色的山水宜居城市。

庐山市区。九江中心城区的一体化协调发展区,庐山市域综合服务中心,国际旅游目的地和旅游服务基地,江西省重要的文化产业基地。

湖口县城。九江中心城区的一体化协调发展区,湖口县域综合服务中心,以新材料、精细化工、钢铁冶金、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为主导的省级产业平台,江西省重要临港物流基地,鄱阳湖东岸的综合服务中心为主导功能的山水旅游城市。

彭泽县城。九江东部重要的临江节点城市,彭泽县域综合服务中心,区域重要的新能源和临港产业基地,生态宜居的山水旅游城市。

武宁县城。九江西部重要的特色节点城市,武宁县域综合服务中心,以生态工业、休闲旅游、运动康养为主导的山水园林城市。

德安县城。共青城—德安—永修城镇协同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德安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区域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宜居园林城市。

共青城市区。共青城—德安—永修城镇协同发展区和赣江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共青城市域综合服务中心,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基地和生态文明交流平台。

永修县城。共青城—德安—永修城镇协同发展区和赣江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永修县城综合服务中心,特色制造业基地、文化休闲旅游和职教基地。

第八十七条 引导毗邻县(市)打造特色城镇组群

发挥各地城镇特色和产业发展基础,推动毗邻县(市)城镇组群协同发展。昌九城镇发展带重点加强共青城—德安—永修城镇组群协同发展,借力赣江新区、南昌空港等功能片区建设,融入南昌都市圈核心圈层,积极推动城镇、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共建共享。沿江城镇发展带以保护为先,重点加强五大港区与产业园区、城区融合发展,推动沿江地区融入长江经济带区域格局。

沿修河城镇发展区域推进修水—武宁城镇组群特色发展,加强生态本底共同保育,利用好山水旅游资源,合理完善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设生态宜居、文化彰显、功能互补的特色城镇组群。

第八十八条 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结合市域城镇体系结构,规划形成以市中心城区为核心、各县(市)中心城区为主体,重点镇、一般镇为基础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以“城乡生活圈”为抓手,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优化公共服务供给,依托市级中心和县级中心构建半小时城乡生活圈,依托重点镇和一般镇构建15分钟城乡生活圈,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发挥市域副中心城市带动作用,构建瑞昌、修水、都昌3个市级服务次中心,鼓励配置市级公共

服务设施。推动城镇组群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构建共青城市、德安县、永修县一体化县级服务中心。

第八十九条 完善教育设施

至2035年,建立多层次、均等化的教育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促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推动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健全。

专栏7 市域教育设施布局要求

学前教育。推进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鼓励人口规模较大的乡村配建幼儿园。优化学前教育网点布局,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

义务教育。结合城乡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城镇学校,建成城乡一体、布局合理的义务教育体系。城区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消除大班额、严控大校额。乡镇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保障学生就近享受优质教育。

高中教育。以县(市、区)为单元,统筹全域高中教育设施布局,以县城为主、重点镇为辅,推进高中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化发展。

职业技术教育。支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大学等高校建设升格为本科职业院校,支持共青职业教育大学园、濂溪职教园、瑞昌职教园、永修职教园、都昌中等专业学校、湖口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建设。

高等教育。重点建设九江学院,支持九江学院创建九江大学。支持海内外优质高校和科研院所所在九江设立科研或产业研究机构。

特殊教育。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高等教育延伸,支持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发展。

第九十条 完善医疗设施

推动辐射本省以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打造赣北区域医疗中心,提升中心城

区技术和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城乡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原则上每个县域内设置1个二级公立综合医院、1个二级公立中医医院、1个公立妇幼保健院。按标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乡镇(街道)应配置独立占地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防疫等功能。

第九十一条 完善文化设施

鼓励新建、改造县(市、区)图书馆、文化馆,至2035年达到部颁标准三级及以上。建制镇和具备条件的乡均应建设综合文化站,新建的文化站建筑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立足城乡特点,打造有特色的公共文化空间,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鼓励营造小而美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鼓励将符合条件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作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分馆。

第九十二条 完善体育设施

县(市、区)应完善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等场馆的建设,鼓励打造一批健身休闲示范基地、示范场馆和优秀俱乐部。完善瑞昌市、武宁县、庐山西海的生态体育旅游联动建设。乡镇体育活动场地宜与绿地结合设置,配置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单双杠及其他健身器械等。鼓励各行政村建设至少1处居民健身场所。

第九十三条 完善养老设施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普惠互助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扩大城镇养老机构数量和规模,推进街道(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站)及小型化、综合性“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鼓励乡镇建设独立占地的敬老院,位置宜临近卫生院,推进医养结合。

第九十四条 完善殡葬设施

补齐殡葬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统筹建设公益性公墓,因地制宜布局公益性骨灰堂,通过新建、合建、改建、扩建,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盈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城乡统筹的安葬服务供给格局,并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九十五条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扬长补短、固本兴新,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工业强市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积极部署未来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加强产业链协同合作,推动优势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建链。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实施制造业“9610”工程,实施石化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9大制造业产业链链长制,重点打造炼化一体化及化工、电子信息、有机硅及纤维新材料、锂电和光伏新能源、钢铁有色、装备制造等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等,加快推进九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健康养老、商贸流通等,打造立足省内、辐射周边的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高九江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立足本地优势创建科创城。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积极发展绿色技术、绿色产品,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保障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第九十六条 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

打造高品质产业平台。支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集聚,加强产业链协同合作,推动优势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建链,打造高水平现代化产业平台。落实南昌都市圈产业一体化发展要求,充分发挥九江通江达海独特优势,集中发展临港型先进制造业。工业布局围绕市域经济发展,原则上安排在依法设立的产业园区。

合理引导产业园区布局。构建以国家级开发区为主导,省级经开区、省级高新区、省级工业园区等园区共同发展的产业园区格局,重点控制园

区工业用地比重,保障适度的工业用地供给。推进“标准地”建设,落实全市开发区与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化工园区的设立、认定、建设与管理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及省级层面相关要求。

专栏 8 开发区与化工园区发展

国家级开发区扩容提质。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扩容提质,其中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一区五园”,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石油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产业。

省级开发区升级发展。支持省级开发区升级发展,其中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有机硅、绿色建材、数字经济等产业;德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锂电新能源、钢铁有色、精细化工、数字经济等产业;瑞昌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木业家居等产业;沙城工业园区重点发展金属合金新材料、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产业;武宁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绿色光电、钢铁有色、新能源等产业;修水工业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绿色食品、钢铁有色等产业;彭泽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临港工业、绿色建材等产业;庐山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绿色建材、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产业;都昌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平板显示新材料、高端制造、新能源等产业;濂溪产业园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

推进化工园区转型与高质量发展。发挥石油化工产业基础,破解“化工围江”难题,坚持源头管控、全过程减污降碳,大力推进数智化改造、绿色化转型,打造世界领先的绿色智能炼化企业。坚持绿色、智能方向,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石化工业高质量发展。九江石化产业园加快建成长江经济带千亿级石化芳烃产业基地、千万吨级炼化一体产业基地;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重点发展有机硅产业,延伸有机硅产业链;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积极发展精细化工、冶金材料、船舶

制造等新材料;彭泽工业园区矾山化工园以精细化工、基础化工等产业集群为核心,打造江西省内精细化工产业重点示范园区;瑞昌经济开发区码头工业城高标准建设化工集中区;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以纤维素纤维关联化工产业为核心,发展新能源产业,打造新材料集聚产业基地,适度控制三类工业用地规模。

第九十七条 优化物流设施空间布局

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建设九江多式联运中心和江海直达航运中心等综合物流枢纽建设,鼓励进出口货物就近向物流枢纽集中。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共享物流等航运物流服务,做大做强现代物流产业,提升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承载力。

优化物流空间布局。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商贸物流园区发展空间,构建“枢纽、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的多层次综合物流体系。

专栏 9 九江市商贸物流体系

枢纽。围绕打造九江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建设彭泽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枢纽、九江市狮子智慧公路物流枢纽。

园区。瑞昌临港综合物流园区、瑞昌林安国际商贸物流园区、瑞昌白杨货运物流园区、彭泽彭浪矾工业物流园区、永修湖东商贸物流园区、永修恒丰综合物流园区、湖口工业物流园区、都昌港区综合物流园区。

物流中心。九江城西综合物流中心、九江邮政集疏物流中心、九江城南工业物流中心、九江城南城乡配送物流中心、九江科技城智慧物流中心、瑞昌国际木材物流中心、九江空港物流中心、彭泽矾山工业物流中心、彭泽矾山化工品物流中心、彭泽冷链物流中心、共青城国控昌盛物流港、共青德安工业物流中心、都昌工业物流中心、都昌商贸物流中心、武宁工业物流中心、修水工业物流中心、湖口粮食物流中心、姑塘公用码头物流中心。

配送中心。城东粮食配送中心、城东智慧物流

配送中心、光大天赢快递配送中心、姑塘物流配送中心、永修马口供应链配送中心、德安陆路港配送中心、彭泽商贸配送中心、共青城商贸配送中心、德安商贸配送中心、湖口商贸配送中心、修水商贸配送中心、庐山商贸配送中心、武宁商贸配送中心、共青城邮政速递物流中心。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九十八条 提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以“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为导向，促进区域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综合整治优化空间发展布局，推行差别化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配给，多措并举提升中心城区和乡村地区土地节约利用水平；精明利用形成高效节约产业空间，推进形成产业布局更集中、资源利用效率更高效、基础设施配置更完善的开发区用地格局，建立存量土地台账管理，优化推进开发区建设用地利用水平。至 2025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18%，全市能耗强度下降基础目标达到 15%；至 2035 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全市能耗强度下降基础目标进一步提高。

第九十九条 加快推进批而未用土地消化

加快共青城市、濂溪区、柴桑区和武宁县等区域的批而未用土地消化，统筹指标使用，实施精准供地。通过存量土地消化及工业低效土地整治三年攻坚专项行动，推进“亩产效益”评价改革。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升土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通过强化存量建设用地板活利用、加大增减挂钩挖潜等方式，达到盘活挖潜存量，节约集约用地目的，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至 2035 年，全市批而未用、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比例显著下降，全市工业用地亩均效益、亩均税收明显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全面提升，重大项目用地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第一百条 落实节约集约用地鼓励政策

通过用地供给、用地配套等政策措施，差别化用地配给。一方面培育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修

县、湖口县、彭泽县、共青城市等地新兴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逐步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引导用地向开发区集中，向高附加值产业投放，用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大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和完善建设用地储备制度。

第四节 协同地上地下空间利用

第一百〇一条 协调重要矿产资源与控制线

加强与“三线”管控规则的衔接。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妥善处理地表“山水林田湖草沙”与地上地下矿产资源之间相互影响的复合空间关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及公益性地质调查外，原则上禁止新设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除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外，原则上不得新设矿业权或开展相关活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地热、矿泉水等对城镇建设造成较小影响的矿种外，原则上不得新设矿业权或者开展相关活动。

第一百〇二条 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按照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地上与地下一体化发展、远期与近期相呼应、平时与战时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开发利用。

推进建设上下一体、高效互联的地下交通系统。发展地下停车和慢行系统，处理好动静交通关系，缓解交通拥堵。重点在商业中心区、城市综合体周边加强地下停车场和过街设施建设，缓解地面交通压力、改善城市景观环境。

形成分层合理、有序发展的地下市政系统。持续推进全市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引导市政场站设施地下化，净化地面环境，形成分层设置、布局合理的地下市政系统。

推进地下空间重点区域建设，明确市域各级综合交通枢纽等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统筹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系统推进各重点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

第九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打造山水文化名城

依托山江湖城本底格局,优化城市功能布局 and 用地结构,完善城市道路路网和交通组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完善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配置居住和就业空间;尊重自然山水格局,优化空间形态,构建蓝绿空间网络,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协调发展,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增强城市韧性。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规模

第一百〇三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包含城镇开发边界和规划扩展区域,总面积 538.3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48.1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规划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为主。

第一百〇四条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

中期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127 万人;远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170 万人。

第二节 空间结构与组团指引

第一百〇五条 构建“一带一环、一核三片”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带”指高品质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提升滨江城市形象,彰显长江之滨魅力风光。

“一环”指高水平建设环庐山生态景观环,统筹濂溪区、柴桑区与庐山市的发展协作,促进城镇、景区、乡村协调发展,推动山江湖城融合发展。

“一核”指整合八里湖组团、十里组团与老城-浔南组团构成城市核心区,重点集聚区域性公共服务职能,是九江市综合服务中心。

“三片”指城西片区、城南片区、城东片区等三个城市发展片区。

(图见后面文后二维码)

专栏 10 中心城区三个片区发展指引

城西片区:包含赤湖组团、城西港区组团,形成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核心支撑、全省重要的临港产业与先进制造业基地、现代临港综合服务

中心。

城南片区:包含赛城湖新城组团、高铁新区组团、沙河组团、蛟滩组团、出口加工区-赛阳组团,形成市级综合交通枢纽、综合服务副中心、旅游服务与商贸物流基地、产城融合示范区。

城东片区:包含城东组团、芳兰-科技城组团、威家组团、姑塘组团,建设成为石化产业基地、产业创新试验区、旅游休闲服务基地。

第三节 城市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一百〇六条 规划分区

落实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细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在一级规划分区基础上,将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分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即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市域规划分区,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区和其他保护利用区 6 个一级规划分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 7 个二级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集中在城市核心区和城南片区,城西片区和城东片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引导要求: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适量布局城镇住宅用地及配套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用地,注重构建 15 分钟生活圈和完整居住社区,注重临街商业活力塑造以及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公园的建设。

综合服务区与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城市核心区和城南片区。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商业、商务办公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引导要求: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满足服务等级、规模及类型要求,可配置部分文体、商业、社区公园、居住等配套服务用地,注重连续步行空间的营造和小型公共空间的设置,提升空间特色与品质。

工业发展区主要集中在城西片区和城东片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引导要求：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加强产业升级转型和港产城融合发展,提升产业综合服务配套建设。

物流仓储区主要集中分布在王家堡临港、城西港、城东港、狮子等物流园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引导要求：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可结合生产需求,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支撑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绿地休闲区主要沿长江、环庐山、环鄱阳湖和城市内湖、内河布局。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引导要求：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严格保护绿地与水系空间,可配建必要的商业服务、公共服务与公用设施,打造高品质公园体系。

交通枢纽区主要集中在九江站、九江南站、港口等综合交通枢纽。以铁路客货运站、港口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

管控引导要求：以机场、港口、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场站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可适当配置商业商务等设施,提升区域交通服务能力,提高枢纽区域土地综合利用效率。

第一百〇七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面积 538.35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48.18 平方公里,新增建设指标重点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开敞空间、交通运输、产业发展等功能倾斜,鼓励土地混合使用。

第一百〇八条 集约节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合理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效率,优先保障服务十四五时期重大项目落地空间需求,适度保障各区的发展空间以及已批准的独立项目用地的建设需求。

综合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大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商业、办公用地的复合利用,研究在用地标准、规划设计、用地供应等方面的管理和政策创新。完善混合用地实施机制,探索不同行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机制,建立有利于复合兼容的相关行业标准,实行公益性和经营性设施混合的土地供应制度。

第一百〇九条 优化产业园用地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留足中心城区重要产业园区发展空间,重点保障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临港产业等符合园区主导功能的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工业和仓储用地向城西、城东片区内重要园区集聚,空港周边预留一定的产业发展空间,探索 M0 用地在中心城区的适度布局。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以产为主、融合周边城市功能,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的产城“大融合”,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低效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提高用地绩效,探索产城融合导向下的土地用途优化调整,探索在确保环境安全的基础上引导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建设,但应防止过度房地产化;同时对于城区外围的产业聚集区,应统筹提升交通、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供给能力,提升产业发展配套保障功能,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第四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一百一十条 健全住房供应体系

突出住房居住功能,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优先导向,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充分用好增量资源,盘活存量资源,优化住房供应结构,推行城市森林花园建筑,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需求。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与结构

统筹居住和就业,合理优化居住用地布局,保障居民的住房供给。以促进新老联动、职住平衡为导向,推动老城-浔南组团和沙河组团适度降低人口密度,引导居住人口向八里湖组团、十里组团、

蛟滩组团、高铁新区组团集聚。逐步增加城南片区公共服务、交通设施支撑,改善职住关系,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形成人口、产业与城市服务的协调布局。在城西、城东片区适当布局居住功能,引导产城融合发展。

第一百一十二条 完善住房保障与供应

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用地,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实现“应保尽保”。提供人才公寓、高品质住宅等租赁住房供应。大力吸引周边人才流入,全市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第一百一十三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市级主中心、市级副中心、片区中心、组团中心四级中心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强化交通可达性,发挥聚集效应。

专栏 11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市级主中心 1 个。由八里湖中心、十里中心与老城—浔南中心共同组成,是九江城市核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区。

市级副中心 1 个。由柴桑中心与赛城湖中心共同组成市级副中心,其中柴桑中心依托庐山高铁站形成以商贸会展、旅游集散、商贸物流为主的综合副中心,赛城湖中心形成以旅游休闲度假、健康养生、文化体验为主的综合副中心。

片区中心 2 个。城西临港中心形成以临港服务、商贸会展、商务办公为主的片区中心;芳兰—科技城中心形成以产业创新、高新产业研发孵化、生态展示为主的片区中心;

组团中心 6 个。包括赤湖中心、官湖中心、蛟滩中心、狮子中心、城东中心、威家中心。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保障市民享有舒适便捷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生活品质。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高标准构建市级、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四级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结合人口和居住空间分布,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城市新区的优质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保障,经济有效地使用土地和空间。

专栏 12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教育设施。按照教育设施建设标准,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合理增加教育科研设施用地。采用新建、改扩和撤并等方式,加强和完善义务教育设施布局。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重视继续教育、社区教育与老年教育。加快高等学校建设,重点支持九江学院、九江职业大学、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发展。

医疗卫生设施。城市核心区整合提升现有医疗服务机构,与国内知名医院开展合作,将九江建设成为赣北区域医疗中心。优化医疗卫生设施资源布局,促进医疗机构设施均等化。结合社区生活圈,网络化布局社区医疗服务设施,保证合理的服务半径,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与效率。中心城区力争新增 1 所三级综合性医院、1 所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和 1 所二级以上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至 203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7.5 张。

文化设施。规划 2 处市级综合文化中心、4 处区级文化中心,配套建设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剧场等专项文化设施,打造九江文化聚落。街道级文化设施按每 5—10 万人设一处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区级综合文化活动站按每 0.5—1.2 万人一处设置。

公共体育设施。将八里湖组团的市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成高标准、现代化、具有地方特色的大型体育场馆。规划 3 处区级体育中心,分别位于城西港区组团、芳兰—科技城组团与赛城湖新城组团。街道级公共体育设施按照每 5—10 万人布局一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一处多功能运动场地,统筹建设各类基层公共体育设施,依托生活圈构建“15 分钟健身圈”。社区级公共体育设施宜配置小

型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公园以及室内外体育设施等。

社会福利设施。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养老设施用地,使基本型、需求型和个性化养老机构合理分布。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优化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充分利用城市更新、新区建设、闲置物业等空间,加强居家养老设施建设,完善老年公寓、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设。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完善全龄友好社区生活圈

打造 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社区生活圈,构建宜居社区。结合街道、镇区行政管理单元配置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结合社区(居委会)管理单元配置 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和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5%。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建设社区邻里中心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社区、主体多元、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簇群。

第六节 公共绿地和开敞空间

第一百一十六条 明确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目标

完善城市生态网络与公园体系,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建成区结合城市更新,增加广场与公园绿地设置。新建区按照 300-500 米服务半径进行布点,完善公园服务功能,满足市民需要,合理布局广场与公园绿地。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与广场 5 分钟覆盖率提高至 8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人左右。

第一百一十七条 构建绿地系统结构

“一带”指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

“六环”指沿甘棠湖-南湖、八里湖、赛城湖、白水湖、琵琶湖、芳兰湖六个环湖公园。

“八廊”指沿十里河、濂溪河、截流河、沙河、干家河、蛟滩河、龙开故道、新开河八个沿河公园。

“多园网络”指完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为重点的绿地系统,推进多个郊野公园建设,形成均衡

共享、联通山江湖城的绿地与开敞空间。

专栏 13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布局

公园绿地。构建以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为重点,专类公园、游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系统。

综合公园:包括规划 18 处市级公园。公园建设应保障生物多样性,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结合市级公园布局,在各组团均衡设置 23 处区级公园,为周边居民提供便捷的日常游憩、运动休闲、社会交往场所。

社区公园:结合居住社区布局,通过零散用地整合、存量更新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增强社区公园开放性,设置必要的休闲与健身设施。至 2035 年,建成一批服务半径 300-500 米,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需求的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规划建设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专类公园 17 处,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园和其他专类公园等。

防护绿地。为满足城市对卫生、隔离、安全的要求,在铁路两侧、市政设施、工业园区、快速路、立交枢纽、主要河道等用地周边布局防护绿地(建成区外的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纳入区域绿地范畴)。

广场用地。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以及城市交通枢纽、站场用地,规划布局广场,适度控制用地规模,一般不超过 3 公顷,最大不超过 5 公顷。

郊野公园。以八里湖-赛城湖和城市生态绿廊为主体,形成城市周边风景游憩绿地系统。重点推进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生态公园建设,融合生态保育、娱乐休闲、观赏体验、科普教育等多种功能。

通风廊道。依托五条串联城市公园、连通山水的生态绿廊以及重要的交通廊道,构建中心城区的通风廊道系统。其中生态绿廊包括长江-赛城湖-大城门湖生态绿廊、长江-赛城湖生态绿廊、八里湖-庐山生态绿廊、长江-白水湖-庐山生态绿廊、白水湖-鄱阳湖生态绿廊。

第七节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明确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发展目标

构筑与城市功能布局相协调,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达到 6.6 公里/平方公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建设衔接顺畅的立体对外交通系统

加强与瑞昌、庐山、湖口城区的交通衔接。依托杭瑞高速、S301、庐瑞大道(江州大道)、九瑞大道、环湖路、港城大道(沿江大道),加强中心城区与瑞昌城区的交通衔接;依托绕城高速、杭瑞高速、G532 加强中心城区与庐山城区的交通衔接;通过九湖快速路、南京至九江高速 G4231、G351 加强中心城区与湖口城区的交通衔接。

推进城区过江过湖通道建设。在现有长江大桥、长江二桥和鳊鱼洲长江大桥基础上,推进九江至黄梅(绕城高速)过江通道和新开至永安(G105 西移改线)过江通道建设。

在现有鄱阳湖大桥(都九高速)、鄱阳湖特大桥(铜九铁路、九景衢铁路)基础上,加快湖口至九江跨湖二通道(G351 与南京至九江高速 G4231 共通道过湖)建设,推进九池高铁鄱阳湖特大桥规划建设。

强化沿江交通综合组织。在现有铜九铁路、武九铁路、京九铁路、南浔铁路、城东港疏港铁路的基础上,加快城西港疏港铁路、京九二通道和九里垄铁路枢纽的建设,推进铜九铁路扩能改造、九江西编组站改造建设,促进铁水联运和公铁联运。加快 G351 改线和 G105 西移改线建设,减少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的相互影响。完善城东港区滨江东路与绕城高速过江段的衔接、城西港区港城大道与 G105 西移改线的衔接,促进公水联运。

强化昌九方向交通廊道保障。在现有京九铁路、昌九城际、福银高速、G105、G532、S215 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昌九高铁、福银高速二通道(绕城高

速 S37—都南高速南段 S51)、G105 西移改线、G532 改扩建的规划建设,规划形成由高铁、城际铁路、普通铁路、高速、国道构成的昌九综合交通走廊。

专栏 14 中心城区对外交通枢纽布局

对外客运交通枢纽:指九江南站(现庐山站)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九江站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九江庐山机场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庐山北门旅游客运枢纽。

对外货运枢纽:指九里垄站、琵琶湖站、九江西编组站等铁路货运枢纽,以及九江港城西港区王家堡临港工业物流园区、九江狮子智慧公路物流园区、九江空港物流中心、九江城东农产品服务型物流园区、九江城南工业物流中心、九江邮政集疏物流中心综合货运枢纽。

第一百二十条 建设快捷均衡的城市快速路网系统

加强中心城区与机场的快速衔接。规划建设庐山机场快速路,加强九江南站综合枢纽与庐山机场综合交通枢纽的衔接,完善机场快速路与 U 型快速路的立交规划。

推进城区 U 型快速路建设。加快 U 型快速路建设,在快速路一期的基础上,强化机场快速路、九江南站高铁枢纽与庐山索道的便捷交通联系;加快二期建设,合理设置立交,加强与结构性主干路衔接,完善辅路系统。

以结构性主干路为支撑强化组团间快速交通联系。规划建设结构性主干路 8 条,分别是港城大道—沙阎路、九瑞大道、长虹大道、濂溪大道、庐瑞大道—江州大道—东泉路、通江大道、长江大道、琴湖大道,作为城市骨架路网提高快速化水平,加强与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衔接,提升路网联通效率。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完善便捷的城市主干路系统

规划建设“十三横十七纵”的城市主干路网系统,打通各类“断头路”,形成完整路网,提高道路

通达性。

专栏 15 中心城区主干路网体系

十三横:指滨江东路—滨江路—港城大道、九瑞大道、长虹大道、德化东路—体育路—八里湖中路、前进东路—八里湖大道(十里大道至兴城大道)、陆家垄南路—生态一路、濂溪大道、科研路—G351 改线—莲花大道、赛城湖大道—香蒲路、庐瑞大道—江州大道—东泉路、双瑞路—庐山西路—庐山东路、高铁大道、S301—南外环路—发展大道。

十七纵:指芳兰大道、琴湖大道、庐山大道—浔阳东路—浔阳路、庐山北路—庐山路—庐山南路、青年南路—前进东路、十里大道、长江大道、长城路—兴业大道、兴城大道、九园路—发展一路、永宁大道—庐山北路—庐山南路、八里湖大道—柴桑北路、沙阎路—沙阎路延伸线、鹤问路—高铁新区经一路、赛城湖纵二路、赛城湖纵一路、通江大道。

第一百二十二条 建立与城市功能布局相契合的公共交通系统

优化公交枢纽和场站布局,建立以常规公交为基础,快速公交为骨干,网络完善的多层次一体化协调发展的公共客运交通体系,实现以公共交通引导城市空间拓展与用地布局优化。规划多条城市核心区与外围组团之间的快速公交线路,承担城市主要客流走廊的客运服务。规划建设综合公交枢纽,换乘公交枢纽,公交停保场,公交首末站等公交枢纽和场站设施。

加快建设充电桩、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占比,推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等公共服务车辆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第一百二十三条 预留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用地空间

研究预留城市轨道线网用地。适时启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九江南站—庐山索道云轨项目线路研究。鼓励站点周边土地混合利用,

加强 TOD 模式下轨道站点和公交枢纽 200 米和 500 米范围内高密度开发,促进土地利用和交通系统协调发展。

第一百二十四条 打造系统安全的慢行系统

构建连续舒适的慢行网络,支撑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重视公交枢纽周边步行道路规划,促进“步行+公交”出行方式的建立,在公交换乘枢纽和城市公共活动中心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空间,新建城市主干道设置半封闭式非机动车专用道,城市道路应保障人行步道和自行车道宽度,引导慢行交通成为接驳公共交通、短距离出行的重要方式。

构建以绿道为核心的休闲型慢行系统,形成滨江、环湖、沿河、串城、环山、连野的多类型绿道网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实施差异化停车设施供给

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道路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优化停车配建指标,适当提高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优化社会公共停车场布局,保障社会公共停车场用地。城市次干路及支路两侧科学施划停车位,依具体情况可在主干路辅路施划停车位。分区域制定差异化停车管理策略。

(图见后面文后二维码)

第八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九江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重点保护九江历史城区的城池格局、水系格局和历史街巷格局,加强城区整体风貌、建筑高度、视线通廊的控制与引导。

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风貌区保护。重点保护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区、九江大校场东南(老地委大院)历史文化街区、九江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区 4 处历史文化街区以及南浔铁路九江老火车站历史文化风貌区、甘棠湖南湖环境风貌区 2 处风貌区。遵循保护第一、修旧如

旧的要求,促进文化保护与文旅产业发展良性互动。

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的保护。保护锁江楼塔、美孚洋行旧址、大胜塔、同文书院等文物保护单位,珍惜和合理利用桂枝巷洋楼、大中路 123-135 号店面等历史建筑,加强九江动力机厂、九江柴油机厂等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通过建设遗址公园、城市文化公园、文化创意园区等方式,彰显文化遗产价值,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保护八片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区

保护历史城区、十里工业片区、浔(寻)阳城遗址片区、姑塘片区、柴桑老城片区、石钟山-梅家洲片区、东林寺片区、莲花洞片区等八个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区,加强集中分布区内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

专栏 16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引导

九江城区展示线路。包括锁江楼塔、历史城区、浔(寻)阳城遗址、十里工业片区等,综合展现九江老城历史风貌。

沿长江展示线路。包括抗洪纪念广场、南浔铁路九江老火车站、1858 租界博物馆、浔阳楼、锁江楼塔、琵琶亭、美孚文化创意园、梅家洲太平军炮台遗址等,展现九江的港口文化、商埠文化、租界文化。

环庐山展示线路。包括白鹿洞书院、观音桥、秀峰摩崖石刻、东林寺、西林寺、莲花洞等,展现环庐山区域深厚的历史文化。

南浔铁路展示路线。包括南浔铁路九江老火车站历史文化风貌区、抗洪纪念广场、浔(寻)阳城遗址、岳母墓岳妻墓、柴桑区日军大屠杀遗址、岷山革命烈士纪念馆、马回岭火车站等,展示南浔铁路建设历史和九江红色革命史。

沿鄱阳湖水面上展示线路。包括石钟山古建筑及石刻、姑塘码头旧址、鞋山、湖口屏峰湿地候鸟自然保护区、紫阳堤等。设置游船码头或临时停靠点,形成水上展示线路,展现九江的山水文化。

第九节 城市更新行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识别城市更新用地

城市更新对象基本集中在“老旧小区、城中村、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其他(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等)”五大类型,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为基础,结合城镇低效用地调查评估成果,识别潜在更新用地。

第一百二十九条 明确城市更新目标

完善城市功能。实现城市功能升级与格局优化,完善设施配套,再现城市活力。

提升人居环境。加强居民点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游憩、康体、休闲设施场所,提高城市居住品质与安全性,提升城市魅力。

修复生态环境。逐步推进沿江沿湖岸线治理,修复水生态,提高滨水地区的景观生态价值,提升城市整体环境品质。

第一百三十条 引导城市更新实施

1.分区引导,分类实施

重点更新地区以活化提升为主,重点引导历史文化保护区及转型式更新地区实施;重点更新地区以外区域以优化调整为主,重点引导产业保障地区及生态保护区实施。

专栏 17 城市更新分类实施引导

转型式更新地区:包括产业转型升级的园区、工业“退二进三”;科教文卫公共资源外迁。

产业转型升级的园区:主要包括汽车工业园、生态工业园、5727 厂片区。工业“退二进三”:主要包括沿江工业或货运码头、昌河厂区。科教文卫公共资源外迁:主要包括财校、师专片区。

管制要求:允许“工改工”“工改商”“工改住”及联动改造,盘整用地优先用于补充设施。按照成片开发的思路进行连片改造的区域,推进整体改造。

历史文化保护区:包括历史城区(含市级及以上历史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范围。

管制要求:以综合整治为主,严禁大拆大建,

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改造,应服从文化保护和特色传承的需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产业保障区:主要包括城东临港产业园、城西港综合物流园、沙河产业园、鄱阳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姑塘产业园。

管制要求:重点保障产业空间供给、促进城市经济增长。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连片生态用地、城市绿地。

管制要求:重点保障城市重大生态廊道和郊野空间,原则上不再新增建筑,现状建筑应逐步清退并复绿。

2.重点地区更新单元划定

鼓励开展各类存量低效用地整治,坚持差异更新,精准施策,以控规的管理单元为基础,衔接社区界限,尊重权属边界及自然边界,减少项目实施难度,保持规模均好等原则,对重点更新地区进行更新单元划定。

专栏 18 更新内容指引

功能指引:按照更新单元的主导功能类型,分为产业类、产城融合类、居住类、商住类、综合类、公益类等更新单元。

配套设施指引:更新单元应补足 5-15 分钟生活圈设施。更新单元编制详细规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时,需要按照设施类型、规模进行落实。统筹建设人防工程,增加平战结合的公共菜场、停车等设施。

改造方式指引:按照综合整治、功能完善、全面改造三种方式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坚持以综合整治和功能完善为主、全面改造为辅,防止大拆大建。更新单元内地块的改造方式应结合单元主导功能、具体项目、改造范围等因素确定。

第十节 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一百三十一条 供水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厂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2006)的要求,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9%以下。

第一百三十二条 雨水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采用就近排放原则,内涝防治标准为能有效应对 30 年一遇的暴雨,对应降雨量为 221.7 毫米/24 小时。

第一百三十三条 污水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长江沿线、环鄱阳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均为一级 A。

第一百三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大负荷 2386 兆瓦,负荷密度约 9.6 兆瓦/平方公里,达到地级市 B 类负荷标准。

第一百三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移动电话普及率、宽带普及率、光纤到户比例和有线电视普及率均为 100%。

第一百三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构建多源多向、管道为主的燃气供应体系。形成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为补充的供应体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环卫工程规划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分流,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2035 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十一节 城市安全韧性与防災布局

第一百三十八条 构建灾害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

综合运用信息智能技术,构建全时全域、多维数据融合的城市安全监控体系,增强应急决策指挥和协调联动能力。建立多灾种情景演绎、监测、预报和预警系统,形成灾前预警及灾时调度管控平台,形成地震、洪灾、危化爆炸、火灾、水污染、地质灾害等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和专业救援队伍,形成有针对性的城市灾害风险管理策略和管理体系,提升城市应对灾害风险的处理处置能力。

第一百三十九条 防洪排涝规划

防洪及内涝防治标准。长江大堤防洪标准为防御 1954 年型洪水;邻鄱阳湖区堤防洪标准采用防御湖口 22.50 米(吴淞高程)相应水位;八里湖堤、赛城湖堤、芳兰湖堤、十里河堤、沙河堤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城市治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采用 30 年,人口密集且内涝易发的个别地段以及重要建筑物采用 50 年;超过内涝设计重现期的暴雨,应采取预警和应急等控制措施。

第一百四十条 抗震规划

设防标准。中心城区主要受九江—靖安断裂、湖口—新干断裂等断裂带影响,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抗震防护要求应符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防灾。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提高 1 度设防。

加强防震减灾“四个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和优化地震观测台网,加强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系统建设,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工程,提升震灾风险防治能力;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加强地震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推进科普展馆、示范学校等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应急疏散场地规划

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固定应急避难面积 2 平方米,利用公园、广场、操场、体育场、停车场、空地等完善避难场所功能,增加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服务半径 2-3 公里,步行 1 小时之内可以到达。配置供水、排污、供电照明及卫生设施,设置灾民栖身场所、生活必需品与药品储备库、消防设施、应急通信设施与广播设施、临时发电与照明设备、医疗设施及畅通的交通环境等。规

划新建公园、广场、体育场等项目时,应结合避难场所的功能要求进行同步设计。

临时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固定应急避难面积 1 平方米,利用城市居民住宅附近的小公园、小广场、专业绿地、高层建筑物中的避难层(间)以及抗震能力强的公共设施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半径宜 500 米;场址有效面积宜大于 2000 平方米,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及临时厕所等设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消防规划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消防要求,高标准建设适应九江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需要的消防救援安全保障体系。以“一、二级站为主,小型站补充,其他站相辅”的结构体系。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人防建设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按照急救医院服务半径不大于 3 公里,救护站服务半径不大于 1 公里,防空专业队工程服务半径不大于 3 公里的设置要求。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共卫生和防疫规划

优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科学规划区域内临时采样点、接种点等硬件设置,规划建设九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在中心城区结合各片区和居住社区特征,网络化均质布局社区医疗服务及社区防疫设施,以实施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措施,满足相关传染性疾病预防及管控的需要。

第一百四十五条 化工园区安全管控要求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园区周边土地利用应满足相关法规标准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第十二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一百四十六条 城市绿线

将南湖公园、甘棠湖公园、南山公园等重要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共划定 554.74 公顷。绿线范围界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在详细规划中应将社区生活圈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应严格管理,不得随意侵占,不得擅自改变范围内土地用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建设活动应符合公共活动要求并征求城市绿地主管部门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城市蓝线

将甘棠湖、南湖、八里湖、芳兰湖等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划入城市蓝线,共划定 1884.01 公顷。蓝线范围界线在需要保护和控制的水体界线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不得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在城市蓝线内的各类建设活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一百四十八条 城市紫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主要包括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区、大校场东南(老地委大院)历史文化街区、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区等,共划定 150.00 公顷。城市紫线范围随历史保护界线范围调整进行相应调整,紫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紫线范围内的拆除和新建活动均应取得批准,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城市黄线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大中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划定为黄线,共划定 176.05 公顷。黄线范围界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城市黄线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在专项规划中专题论证,并在详细规划中落实。城市黄线范围内各项

建设活动应符合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章 加强资源保护与利用,严守资源安全底线

强化自然资源全要素全覆盖的保护与利用。做好水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矿产资源、岸线资源等要素的保护利用引导,明确资源要素的保护目标与利用要求,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百五十条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

贯彻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要求,加强再生水利用、集雨工程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大力促进节水技术推广。形成保障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的水利发展格局,建设供水安全、水生态安全、水资源利用管理保障健全的利用体系。

第一百五十一条 优化用水结构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按照农业用水负增长、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负增长、综合用水控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的原则,切实抓好农业、工业和城镇节水工作,提高用水效率,加强用水管控,建立健全流域与区域相结合、城市与农村相统筹、生活和生产相约束的水资源利用体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至 2035 年节水型社会全面建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 以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市政杂用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规划雨水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污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25%。强化村镇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第一百五十三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

重点保护 12 处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

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二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优化森林生态空间

严格落实造林绿化空间，在东西部山区和长江、鄱阳湖、修河岸线周边，科学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深入推进森林生态空间优化。在西部幕阜—九岭山地森林涵养区，加强封山育林，重点保护修河源头及其两岸森林植被；在中部鄱阳湖平原水源涵养林功能区，加强鄱阳湖周边、长江九江段等重点水功能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在东部怀玉山地森林涵养区，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加快提升森林质量

逐步优化和调整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在长江岸线、高速沿线、环鄱阳湖、环庐山、环西海等重点区域开展林地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采取人工改造和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大林木良种推广使用，提高造林项目良种使用率。发展林下经济，开发森林食品，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科学推进林地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碳汇，在修水县、武宁县、瑞昌市、彭泽县、德安县、庐山市等县(市、区)重点开展林质林相林效提升工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强化林地资源管理

加强公益林、天然林、人工林等林地保护管

理，重点在主要通道(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生态廊道(长江岸线和河流干流)、重要风景名胜区(4A及以上级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自然遗产地等)、重点乡村(重要自然、历史、人文价值与特色的乡(镇)村庄)等推进森林建设工程。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严格林地定额管理，强化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等，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将全市林地划分为Ⅰ、Ⅱ、Ⅲ、Ⅳ级，实行分级用途管制。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限制天然林采伐，不得擅自将天然林改为人工林，公益林改为商品林。严厉打击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违法行为，建立林地保护利用管理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利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加强湿地用途管制，按照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对湿地用途进行严格管控。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严禁在省级以上重要湿地自然公园的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内开展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开展工程项目建设。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湿地占补平衡方案。强化修河流域水源涵养湿地功能区、鄱阳湖区域候鸟栖息湿地功能区和长江岸线生态廊道湿地功能区3个主体功能区域的保护与修复。重点落实永修县、都昌县、庐山市、武宁县、修水县等区域湿地保护。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建设以重要湿地为核心的生态系统。全市重点开展鄱阳湖、庐山西海、柘林湖、赤湖、八里湖等一批重要湿地的保护，因地制宜地开展小微湿地建设和河湖岸线缓冲带建设，强化湿地水质监测，巩固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固，结构更加合理、服务

功能进一步提升。至 2035 年,全市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开展湿地重点工程建设

大力支持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候鸟重点栖息地的建设,构建融科学研究、自然教育、自然资源有效保护的湿地生态保护网络。修河流域水源涵养湿地功能区,建设江西庐山西海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鄱阳湖区域候鸟栖息湿地功能区,建设江西都昌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江西修河国家湿地公园、退耕还湿等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长江岸线生态廊道湿地功能区,九江柴桑东湖青头潜鸭栖息地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逐步推进乡村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可持续利用湿地资源,打造湿地生态产品示范。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百六十条 合理优化矿产资源利用结构

聚力发展长江沿江、瑞昌-柴桑-德安、修水-武宁、九江市环鄱阳湖等四大矿产功能片区。坚持规模化、集约化、集群化导向,加大中、小型矿山的空间整合力度,推进矿业集聚,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重点保障钨、铀、锡、锑、钼、金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与储备空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强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九江城门山-瑞昌武山铜金矿区、都昌阳储岭钨钼矿区、香炉山-洞下钨矿区等三处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和德安张十八-曾家垅锡锑萤石矿区、武宁大湖塘-蓑衣洞钨矿区等两处国家规划矿区;衔接本级专项规划提出的修水董坑-东港盆地、九瑞地区、武宁-修水大湖塘等 10 个重点勘查区和 31 个勘查规划区块;衔接本级专项规划提出的修水香炉山-洞下钨矿区、九江城门山-瑞昌武山铜金矿区、武宁东坪铜钨区等 15 个重点开采区,落实都昌县苏山花岗岩矿区、永修县易家河地热水矿区、武宁县辽山下饰面用灰岩矿区、武宁县华家山饰面用

灰岩等 16 个开采规划区块。

第一百六十二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深化“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矿业领域循环经济,提高新建矿山的准入门槛,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推进矿业开发与自然生态相协调。重点在长江沿江、瑞昌-柴桑-德安、修水-武宁、九江市环鄱阳湖等四大矿产功能片区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第一百六十三条 保障矿产资源重点开发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重点开发项目,衔接本级专项规划重点开发项目,全力保障重点开发工程建设,主要包括庐山市西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柴桑区城门山铜矿三期、武宁县大湖塘钨矿、德安县付山南部水泥用灰岩矿、武宁县东坪钨矿、瑞昌市黄金乡双饮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瑞昌市黄金乡邓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彭泽县三畈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都昌县老山建筑石料用花岗岩矿、湖口县南方矿区建筑石料用硅质岩矿、彭泽县洞坞熔剂用灰岩矿开采区至长江码头全封闭矿石运输管道。稳步推进规划项目,促进矿业平稳有序发展。

第五节 江湖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强化沿江沿湖岸线资源保护

统筹沿江沿湖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出发,着眼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把长江保护好。沿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必须守住管住。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统筹推进沿岸治理、航道疏浚、岸线生态修复等工作。严格保护江、河、湖空间,将长江九江段、鄱阳湖、修水、博阳河等重要水域划入市级河湖管理范围线,其余河道和湖泊管理线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以长江九江段岸线、鄱阳湖体、沿湖岸线和资源保护与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统筹湖区及其流域上下游、干支流的生态建

设和环境保护,提高环境容量和生态功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严格自然岸线保护,因地制宜改造渠化河道,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推进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

第一百六十五条 沿江沿湖岸线划分与管理
统筹规划沿江沿湖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将全域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四类。

专栏 19 岸线划分与管理

岸线保护区。在浔阳区和彭泽县部分岸段以及鄱阳湖区庐山市、共青城市、永修县、湖口县、都昌县部分岸段划定岸线保护区。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岸线保留区。在长江干流官洲洲头及左右缘、下三号洲洲头及左右缘,长江干流浔阳区、瑞昌市、湖口县、彭泽县部分岸段以及鄱阳湖区濂溪区、庐山市、共青城市、湖口县、都昌县部分岸段划定岸线保留区。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航道整治、公共管理、生态环境治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工程,应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岸线控制利用区。在长江干流浔阳区、柴桑区、瑞昌市、湖口县、彭泽县部分岸段以及鄱阳湖区庐山市、湖口县、都昌县部分岸段划定岸线控制利用区。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类型,或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的不利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区。在长江干流柴桑区、彭泽县部分岸段以及鄱阳湖区濂溪区、庐山市、湖口县部分岸段划定岸线开发利用区。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提高岸线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中心城区岸线划分

中心城区岸线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

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四类。其中,岸线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浔阳区域防堤、濂溪区官洲洲头及左右缘等部分岸段。岸线保留区主要分布在浔阳区域防堤、濂溪区-湖口县济益公堤-东升堤、柴桑区张家洲、濂溪区官洲等部分岸段。岸线控制利用区主要分布在柴桑区永安堤、柴桑区-濂溪区-浔阳区永安堤-城防堤、浔阳区-濂溪区域防堤-济益公堤等部分岸段。岸线开发利用区主要分布在柴桑区永安堤等部分岸段。

第一百六十七条 沿江沿湖岸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长江岸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破解“化工围江”,是推进长江生态环境治理的重点,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把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作为重中之重,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落实相关规划管控要求,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得在长江干流九江段及鄱阳湖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上化工、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鄱阳湖岸线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在鄱阳湖湖体核心保护区内,禁止围湖造地、围湖养殖;禁止非法围(开)垦、填埋湿地,烧荒,采矿,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禁止向鄱阳湖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保护条例明确禁止的其他行为。

在鄱阳湖滨湖控制开发带内,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进行土地开发;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

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化学农药。

在鄱阳湖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第十一章 推动国土整治与修复,提升全域空间品质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积极推进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以乡镇为单元加快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升全域国土空间品质和价值,提升区域整体生态功能,有序推进以水系、湿地、土壤、矿山等整治修复综合治理。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分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划定整治与修复分区

遵循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将全市划分为东部农用地综合整治与水土保持修复区、中东部耕地质量提升与湿地生态修复区、西部农用地整治与森林生态修复区、北部建设用地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区、中西部建设用地整治与森林生态修复区,针对性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持续打造高质量的国土空间与生态环境。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东部农用地综合整治与水土保持修复区

以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水土保持修复为重点,加强对优质耕地保护和提质改造,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低效林草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以保护农田、稳固山地丘陵区生态系统为重点,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平原农田林网建设等减少自然灾害影响的措施,开展崩岗治理、河道治理、生态护坡护岸、流域治理。

第一百七十条 中东部耕地质量提升与湿地生态修复区

以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湿地生态修复为重点,提高环鄱阳湖耕地土壤肥力,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加强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建设,改善田间道

路体系;加强鄱阳湖流域水源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自然保护区周边人工湿地改造,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重建湿地生态缓冲带,保障珍稀物种栖息地生态安全,推进鄱阳湖周边历史废弃工矿用地生态修复治理和生态系统质量提升。

第一百七十一条 西部农用地整治与森林生态修复区

以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提升耕地质量,维护九岭山山地-幕阜山脉丘陵森林生态质量、生物多样性为重点,积极推进武宁县醴溪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争取更多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助力乡村振兴,充分挖掘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有计划地开展垦造新增耕地、“三调”查清地“可恢复耕地”复耕,稳妥有序优化耕地布局;采取保护保育为主的修复模式,进行幕阜山、九岭山森林生物栖息地与生态多样性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的修复模式,推进修河源头水源涵养林的建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北部建设用地整治与矿山生态修复区

以存量建设用地挖潜重点,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积极盘活存量工矿低效用地,加强沿江工矿废弃地修复治理,推进低效企业用地和淘汰类企业用地腾笼换鸟,充分利用现有农转用未利用地和批而未建土地,保障和优化产业集聚空间。抓实推进沿江矿山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落实矿山修复任务,大力发展绿色矿山,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水平。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中西部建设用地整治与森林生态修复区

以城乡建设用地整治与提高森林质量为重点,通过开展农村建设用地特别是农村宅基地和其他废弃建设用地的整理复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精准实施森林质量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地修复。推进中低丘陵山区林下水土流失和崩岗综合治理,开展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防治,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加快推进庐山市沙湖山管理处、湖口县均桥镇、武宁县澧溪镇和瑞昌市桂林街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以乡镇为单元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低效林草园地整理,减少耕地碎片化,改善农田生态。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它低效及闲置建设用地清理处置,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按照国家和省要求适时启动全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制定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在柴桑区、永修县、都昌县、彭泽县和湖口县等平原区以耕地产能提升为主要方向,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用地,提高农田水资源利用率,在德安县等丘陵区以提升耕地地力为主要方向,逐步消除土壤障碍因素,在武宁县、修水县、瑞昌市等山地区以水土保持、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为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有序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加大都昌县、永修县、修水县和柴桑区等区域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力度,优先在耕作层未被明显破坏或破坏不严重的区域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挖潜,对于耕地后备资源上已经种植经济作物的土地,短时间内难以复耕的耕地,在尊重农民意愿和地方财政大力支持的情况下,逐步开展土地复耕;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区域暂缓开展后备资源开发。

第一百七十七条 积极开展存量建设用地整治

保障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加大对柴桑区、修水县、都昌县等乡村建设用地体量大的地区流量挖潜力度,保障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土地要素。

积极探索采矿项目新增用地与复垦修复存量采矿用地相挂钩政策,盘活复垦存量采矿用地,满足采矿用地合理需求。加大对永修县杨家岭建材厂砖瓦用粘土矿、武宁县鲁溪镇内樟山煤矿以及乡镇废弃砖厂、煤厂综合整治,新增耕地指标纳入所在县(市、区)补充耕地储备库,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一百七十八条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沿江、沿湖、沿河、沿重要交通通道周边的林地生态系统修复和重要生态节点提升打造。大力推进退耕还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生态治理工程,加强对武宁县、修水县、彭泽县等山地区森林质量提升力度。持续开展鄱阳湖区等国家级和省级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实施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工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水土保持修复

开展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点保护长江、鄱阳湖、修河三大水域,重点治理流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等污染。提高生活废水集中处理率与处理技术手段,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坚持旱涝同防同治,统筹推进水系连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强化流域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加强跨区域水资源丰枯调剂,提升流域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修复,重点保护幕阜-九岭山区、东部山地丘陵等丘陵地区耕地和河道、山地区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崩岗治理,合理安排坡耕地治理,维护和提高土地生产力。

第一百八十条 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整合优化湿地类自然保护地,建成以江西鄱阳湖南矶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江西鄱阳湖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湿地自然保护区为基础,江西庐山西海国家湿地公园、江西九江鹤田省级湿地公园等湿地公园为补充的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加强库塘周边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环库消涨带植被恢复和水禽栖息地硬件提升,保障库塘湿地水源涵养能力,恢复库塘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生态环境。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持续强化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制度,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落实建设项目污染防范措施。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推进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建立农田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机制,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机制。持续实施建设用地污染防治行动,针对典型污染地块,开展污染地块绿色可持续修复工程,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得到保障,至2035年土壤环境安全进一步提升。

第一百八十二条 矿山生态修复

以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开展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加强对城门山铜矿、阳储山钨钼矿和武山铜矿等矿山监测工作,重点落实庐山市东牯岭饰面用花岗岩矿集区、都昌苏山花岗岩矿集区、彭泽县长江南岸灰岩矿集区等重点治理区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对未修复的83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的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山裸露岩体修复,开展国家矿山公园修复建设。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要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污染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扎实推进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更加注重前端控污,从源头上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二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彰显九江

地域特色

九江是江西省六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具有“大江、大湖、名山、名城”的自然山水本底和多元文化交融、建城历史悠久的禀赋底蕴。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积极完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夯实名城保护基础;加强总体城市设计指引,优化全域风貌格局,完善城乡风貌管控引导;加强沿江、环山、环湖等特色空间塑造;促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建设“山江湖城河、九派人文韵”的魅力九江。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构建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层次、全覆盖的市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积极开展普查申报认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加强对各类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积极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工作,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相关专项规划编制。

专栏 20 九江历史文化保护

世界文化遗产。遵循《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保护1处世界文化遗产庐山。保护1处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万里茶道。

历史文化名城。遵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按照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完善1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九江、1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修水县的保护。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现有的1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2处省级历史文化名村,8处国家级传统村落(其中2处与历史文化名村重合)和8处省级传统村落。挖掘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持续推进吴城镇同兴村、蛟塘镇铁门程村等村落积极申报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历史文化街区 and 风貌区。深入推进 8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1 处历史文化风貌区、1 处环境风貌区的保护。采取循序渐进、逐步改善的方式,保护历史遗存真实性、历史风貌完整性、社会生活延续性。

历史建筑。保护已经公布的 701 处历史建筑,持续推进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将具有较高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院落格局和建筑保存完整,具有一定地域特色的建筑,作为重点保护的历史建筑。

不可移动文物。严格保护市域 20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众多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等,遵照《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有关国家、地方的保护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

工业遗产。保护江西星火化工厂、铜岭铜矿遗址 2 处国家工业遗产。深入调查、挖掘反映九江近现代工业发展历史的工业厂区和街区,加强科学保护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国家、省、市、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积极保护和传承 405 个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包括青阳腔、九江山歌、瑞昌剪纸、宁红茶制作技艺等 16 个国家级,以及 36 个省级、158 个市级和 195 个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结合公共空间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地,为传统戏剧、传统技艺等提供展示、生产的场所空间。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优化历史文化保护结构

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赣鄱文化,擦亮红色文化名片,塑造九江特色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构建“一核、一江、两片、两带”的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

“一核”围绕庐山遗产地和九江城区形成九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核心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

保护和展示利用,统筹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

“一江”长江及沿岸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分布带。重点关注和保护展示与九江历史上航运、商贸、军事等相关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历史信息。

“两片”环鄱阳湖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分布片区、修水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分布片区。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加强鄱阳湖水下文物的考古发掘和区域合作,加强修水片区红色文化保护与展示。

“两带”南浔铁路文化遗产保护带、修河文化遗产保护带。加强南浔铁路及相关设施的保护,挖掘展示与之相关的历史事件、相关场所及历史文化遗产;加强修河沿线与水运、商贸、古道、古镇村相关历史文化遗产的发掘与保护展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分类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在内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对已明确分布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素,优先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工业遗产、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范围划定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随历史保护界线范围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历史文化保护线可进一步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中细化。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和管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范围内的拆除和新建活动均应取得批准,并征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一百八十七条 推动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加强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

护发展的空间保障。依托修水县秋收起义红色历史文化街区,以红色文化为主题,加强对秋收起义纪念馆、工农红军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师部旧址等红色遗迹的展示利用。依托九江动力机厂历史文化街区,以动力机厂、柴油机厂等为代表,挖掘九江市工业文化,推动文化保护与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相融合。加强修水县、都昌县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域的保护提升,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助推文化特色村庄的打造。

第二节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指引

第一百八十八条 构建市域整体风貌格局

构建“百里江廊、万顷鄱湖、双屏四水、多城多点”市域整体风貌格局。

“百里江廊”即九江境内 152 公里长江岸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全力打造水美、岸美、产业美、环境美的长江岸线,高品质打造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

“万顷鄱湖”即九江境内 16 万多公顷鄱阳湖水域面积。加强鄱阳湖区域湖泊与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有序组织鄱阳湖沿线自然与历史人文景观资源,展现鄱阳湖的自然与人文之美。

“双屏四水”即九江西部幕阜山-九岭山山地森林生态屏障,东部山地丘陵生态屏障,以及修河、博阳河、长河、潦河四条水系,尊重山体水体,形成连续、开放的自然景观界面。

“多城多点”即九江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城区,塑造特色鲜明、品质宜居的城市环境,积极培育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划分三类市域景观风貌区

沿江魅力城镇景观风貌区。加强对城镇建设的引导,高品质塑造沿江、环山、拥湖等特色空间,形成能够集中展现九江山江湖城河特色风貌和浓郁历史文化底蕴的景观风貌区。

环湖诗画田园景观风貌区。加强鄱阳湖生态保育,保护水田旱地、坑塘山林的自然原真性,有序引导村镇建设,保留村庄传统特色,展现村庄与田园、湖泊密切结合的人居意向。

临山生态山水景观风貌区。加强对幕阜山、九岭山等的生态涵养与绿化保育,加强特色景观塑造及与重要景观资源点之间游线网络的衔接。

第一百九十条 彰显“山江湖城河、九派人文韵”的中心城区风貌

延续城市文脉,整合城市景观资源,培育和强化城市山、江、湖、城、河一体的空间格局,塑造高品质、人性化和多样化的城市公共空间环境,形成“山江湖城河、九派人文韵”的九江城区特色风貌。

专栏 21 中心城区风貌格局与设计策略指引

构建“六湖八河,绿廊联通;四心七轴,聚心塑城”的城区风貌格局。

六湖八河,绿廊联通。依托城区内自然山体、湖泊、河流,建设甘棠湖、八里湖、赛城湖、白水湖、琵琶湖、芳兰湖六个重要的环湖公共空间,完善十里河、濂溪河、沙河等八条河流形成的串联庐山-长江的山水联通绿廊,促进山水融城。

四心七轴,聚心塑城。依托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塑造四个城市风貌提升核心区域,提升滨江大道、长虹大道、长江大道、庐山大道、江州大道、双瑞大道、八里湖大道等七条城市形象与功能的集中展示界面,强化城区重点地区风貌塑造。

推进“显山(丘)、露江(河)、秀湖、塑城、彰文、凝韵”城区设计策略指引。

显山(丘)。加强庐山及城中山、城边山保护利用。促进中心城区与庐山联动发展,推进城区内部及周边山丘保护与景观提升。保护梅山、万佛寺山体、莲宗寺山体等城中山(丘),建设城市公园。保护望夫山、城门山、鸦雀山等城边山(丘),打造城乡生态安全屏障。

露江(河)。提升长江及内河沿线公共空间品质。持续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高品质建设,加快推进城区内部水系整治与景观提升。提升十里河、濂溪河、沙河、截流河、兰桥河等串联庐山-长江的河流景观,提升龙开故道、新开河、蛟滩河等通江入湖的河口景观,塑造具有主题性的沿河公共空间。

秀湖。推进城区内湖保护与景观提升。有序开展甘棠湖、白水湖、琵琶湖环湖空间整治与绿道建设,优化八里湖、芳兰湖沿线建设管控,注重赛城湖南岸低影响开发。

塑城。完善城区风貌指引,加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结合城区管理单元,划分城区为历史文化、现代都市、生态休闲、产业创新、城乡融合、浅丘环山、特色滨湖、郊野田园八类风貌区,提出风貌引导。推进八里湖蛟滩片区、南浔铁路九江老火车站区域、汽车工业园周边、庐山站周边、高铁新区狮子组团、沙湾路两侧区域等重点地段城市设计。

彰文。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营造历史文化展示路线。持续推进九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更新,加强浔(寻)阳城遗址考古勘测工作,加快东作门城墙遗址公园建设,活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构建沿长江、沿鄱阳湖、环庐山、沿历史城区、沿南浔铁路等历史文化展示路线,整合沿线自然与人文景观资源,优化旅游与服务设施配置,讲好九江故事。

凝韵。优化城市空间精细化管控。突出城区重要视线廊道管控,优化重要建筑界面与天际线,提升门户节点品质。加强从重要公共节点望庐山视线廊道的管控,结合视线分析优化城区待建区域高度控制,保障重要节点庐山山体 1/3 可见。推进沿江、沿湖、环山重要建筑界面与天际线优化,优化滨江路、八里湖北岸建筑界面,加强芳兰湖沿线、赛城湖南岸、环庐山城区段待建区域天际线管控。优化高铁、机场、高速等枢纽门户、过江门户、互通门户的空间品质,强化城市可识别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加强县(市)城区风貌引导

强化自然景观和地域文化特色,构建显山露水、人文相融、疏密有致的城镇风貌特色,促进九江县(市)城区差异化发展。

专栏 22 各县(市)风貌引导

严格保护城镇周边山体、江河水系、湖泊湿地等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明确特色风貌定位,确定特

色风貌地区、景观廊道等重要风貌管理区域,强化城市设计管控。

引导滨江各县(市、区)积极优化长江岸线,妥善处理好港、产、城关系,集约协同发展;引导昌九城镇发展带各县(市、区)加强组团联动,产城融合发展;引导滨湖各县(市、区)强化鄱阳湖生态保护保育,塑造田园宜居城市;引导旅游资源富集县(市、区)加强旅游资源整合,提升旅游配套服务能力,塑造生态山水旅游城市。

第一百九十二条 加强乡村地区空间形态引导

根据地形地貌,将九江市村庄划分为山地型、滨水型、平原型村庄进行分类指引。强调村庄布局应保护好自然生态,与周边山体、水系、农田有机结合,延续和挖掘原有村庄的肌理和历史特征,把传统村落风貌和现代元素结合起来,坚持中华民族的审美情趣。

专栏 23 乡村风貌引导

山地型村庄散落点状分布在山谷地区,以“山”为特色,利用背依山体的地理格局,重点考虑村庄整体与山体的关系、道路和街巷的布局以及单体建筑坡地设计等。

滨水型村庄以“水”为主题,沿水而建,村庄建设应结合河流水系,塑造清新淡雅的水乡风貌。滨江临湖的村庄,要将长江、鄱阳湖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突出地方特色。

平原型村庄以“田”为主题,村庄建设应体现周边农业产业特色,塑造秀丽的田园风光,重点考虑用地集约性、建筑与环境的协调等。

第三节 加强山江湖河特色魅力空间塑造

第一百九十三条 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建设

深入挖掘长江文化的内涵与时代价值,提炼长江流域历史文化脉络,强化与沿线城市的文化交流,以项目为载体,推出更多体现新时代长江文化的文艺精品。高品质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建设,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

建设具有自然山水特色和历史人文内涵的滨江城区、县城、小城镇和美丽乡村,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九江段)。

第一百九十四条 推进庐山保护与景观提升

按照“山上做明珠、山下串珍珠”的总体要求,做好庐山上下联动、山城联动、山水联动、江湖联动、文景联动。加强环山地带特色风景廊道和重要景观节点的塑造与系统联通,完善庐山与中心城区交通组织,注重环山地区建筑风貌、高度和视廊控制,做到显山透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推进鄱阳湖保护与景观提升

以鄱阳湖建成世界级生态旅游景区为目标,统筹推进沿湖旅游公路及旅游码头建设,提升滨湖生态景观,串联开发环鄱阳湖旅游资源,深度挖掘鄱湖历史名人故事,建设集江湖风貌、生态湿地、传统文化、科普研学、都市风情于一体的特色滨湖景观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推进修河沿线景观提升

注重修河河岸地带生态保护,强化河岸防护功能,保护河流生态系统。加强沿修河景观提升,建设修河步道、修河水上旅游专线,加强沿线乡村旅游资源整合提升,提升河岸景观的连贯性和协调性,建设优美、宜居的河岸景观带。

第四节 促进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一百九十七条 塑造城市特色文旅品牌

加快打造区域文旅中心。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做实唱响“庐山天下悠”品牌,积极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九江段),稳步推进国际旅游名城建设,加快构建以庐山为龙头的全域旅游格局,打造全国一流、世界知名的旅游休闲目的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整合旅游空间布局

加快景区景点提质升级,支持庐山西海、石钟山、富华山、吴城候鸟小镇等旅游景区发展;丰富旅游业态,积极发展商务会展、健康养生、研学体验、探奇冒险等旅游新业态;以环庐山、环庐山西

海、沿长江、沿昌九、沿鄱阳湖为重点,加快乡村旅游发展,支持民宿集聚区建设。推进文化旅游产业与工业、农业等其他产业的融合,创新并提升观光旅游服务质量,丰富并完善休闲、游乐、度假旅游产品,促进“山江湖城”联动,形成“一心两核全域”的旅游空间格局。

专栏 24 旅游空间格局

一心:城市休闲旅游中心区。以九江中心城区为核心,做强中心城区文旅消费集聚效应,做精重点文旅项目,将中心城区打造为集文化旅游、产业驱动、全域集散、夜间经济等功能于一体的九江市全域旅游服务中心、文化产业中心区、文旅发展核心增长极、文旅消费示范区。

两核:庐山旅游发展核、庐山西海旅游发展核。发挥庐山、庐山西海两座 5A 级景区的核心引领作用,将世界级资源的产品创新再提升,整合周边优势资源,逐步建成山上山下、城区景区一体化发展的世界级综合型名山以及世界级湖泊旅游度假目的地,辐射带动周边县(市)发展。

全域:将九江作为一个大景区全域统筹打造,打造文旅融合发展“四地”(文旅深度融合示范地、非遗“+ 文旅”活化创新地、山江湖城联动发展典范地、研学旅游品牌高地)。通过引进、策划、实施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加快山江湖城联动、观光与体验联动、文化与风景联动,抓点、连线、成面,形成县(市)特色鲜明、差异发展,形成既独立成篇又互补共享的全域新格局。

第一百九十九条 加强旅游用地保障

保障旅游业发展用地。加强规划布局统筹,科学编制旅游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用地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强化旅游产业用地分类管理,规范旅游产业项目用地审查报批方式。

支持旅游新业态发展。引导乡村旅游、自驾车及房车营地旅游、文化及研学旅游有序发展。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

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鼓励土地复合利用,支持旅游产业与城乡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多渠道为旅游产业发展提供土地要素支撑,促进土地利用效率提升。

第十三章 完善基础设施布局,强化绿色

韧性支撑

发挥长江经济带横贯东西、承接南北、通江达海的独特优势。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区域航运中心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优化重大水利设施、水系统、能源系统、通信系统、环卫系统等市政基础设施布局,构建综合防灾体系,建设绿色低碳、韧性安全的现代化城市。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二百零条 明确综合交通系统发展目标

坚持把强化区域协同融通作为着力点,从整体上谋划和建设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强交通网络的相互联通和“公水铁”等运输方式的相互衔接,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长江主航道和航空网为主干,普通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鄱阳湖赣江航道为补充,建设区域航运中心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九江市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市域内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效支撑中心城区 0.5 小时通勤交通圈、南昌都市圈 2 小时交通通达圈、粤港澳—长三角—成渝—京津冀城市群主要城市 3 小时交通覆盖圈的交通规划目标。

第二百零一条 合理布局市域重要交通走廊

1.构建“四横七纵三联”的高速公路网络

强化区域互联互通能力,提升中心城市枢纽地位,促进东西两翼均衡发展,实现各个县(市)均有 2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联通,提供更为便捷的区域快速交通联系。

专栏 25 九江市高速公路网络

四横:指彭湖高速(S20)—南京至九江高速(G4231)—杭瑞高速西段(G56)、杭瑞高速中段(G56)、都(昌)永(修)高速(S51)—永武高速(S30)—武修高速(S32)、修平高速(S32)—南昌至修水高速。

七纵:指通城至铜鼓高速(S81)、大广高速(G45)、阳武高速(S57)、福银高速(G70)、绕城高速(S37)—福银高速二通道(S51)、都九高速—杭瑞高速东段(G56)、南京至九江高速 G4231—彭(泽)东(乡)高速(S39)。

三联:指通(山)武(宁)高速(S73)、阳武高速联络线、德武高速。

2.构建“八纵七横十二联”的国省道干线路网

推进全域互联互通、城乡统筹发展,加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城区过境段的统筹规划建设,提升国省道道路等级。

专栏 26 九江市国省道干线路网

八纵:指国道北京至澳门(G105)西移改线、国道东营至深圳(G220)、国道台州至小金(G351)、国道九江至共青城(G532)、省道彭泽至都昌(S209)、省道马垵至都昌(S214)、省道昌九大道(S215)、省道港口至东山(S221)。

七横:指国道长乐至同仁(G316)、国道台州至小金(G351)湖口至瑞昌段、国道黄山至湖口(G530)、国道宁德至福贡(G353)、省道赛阳至肇陈(S301)、省道石垵至大桥(S510)、省道江上至义宁(S305)。

十二联:指国道蔡岭至都昌(G531)、省道定山至乐观(S401)、省道威家至庐山机场(S402)、省道狮子至赛阳(S403)、省道南义至巾口(S406)、省道城子至码头(S503)、省道港口街至武蛟(S504)、省道温泉至马回岭(S506)、省道滩溪至宝峰(S511)、省道宋溪至店下(S218)、省道上汤至船滩(S405)、省道沙湖山至艾城(S508)。

3.构建“一主一辅、双星放射”铁路网络

提升枢纽能级,兼顾市域集聚与均衡发展,加强市域东西向铁路通道建设,市域高铁县(市)基

本覆盖。

专栏 27 九江市铁路网络

一主:指九江市区。在现有昌九城际、武九客专、合安九客专、京九铁路、武九铁路、铜九铁路、九景衢铁路、城西港疏港铁路、南浔铁路的基础上,规划建设昌九高铁(在建)、长九铁路、九池高铁、常岳九铁路、京九铁路二通道、瑞昌港区疏港铁路、城西港区疏港铁路延伸线、湖口港区疏港铁路、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疏港铁路、彭泽港区彭浪矶作业区疏港铁路、铜九铁路扩能工程,规划预留九景铁路、九江—鄱阳—鹰潭铁路以及鄱阳湖重要港口铁路专用线,由“十字为主”铁路网格局提升为“星形放射互联”。

一辅:指修水县。规划建设咸宜吉铁路、常岳昌高铁、武咸昌高铁、长九铁路、常岳九铁路,形成以修水为中心的星形放射高铁格局。

4.构建“一横两纵五支”航道网络

规划以长江、赣江九江段、信江九江段干线航道为骨干,修河、博阳河和鄱阳湖区航道为支线,形成“一横两纵五支”的内河等级航道网络。

专栏 28 九江市内河航道网络

内河航道网络包括长江一级航道,赣江九江段(赣粤运河)4.5米深水航道,信江九江段三级航道,修河(京九铁路桥至吴城段)、博阳河(昌九城际铁路桥至德安河口段)三级航道,鄱阳湖都昌内河五级航道,修河、柘林库区、都昌老爷庙至徐埠旅游六级航道,其他等外级航道。

5.港口集疏运系统

规划构建九江港“一廊五纵多联”的综合集疏运通道。“一廊”串联沿江主要港区,形成东西向港口集疏运走廊。“五纵”连接五大港区,强化集疏运服务功能,提升港口的辐射能力。“多联”连接港区与沿江通道以及环鄱阳湖港区的道路。

专栏 29 九江市集疏运体系

一廊:由杭瑞高速西段、南京至九江高速G4231、彭湖高速、铜九铁路、武九铁路以及G351、G530、S214、S503组成的沿江综合交通运输走廊。

五纵:指由G220、麻阳高速与瑞武高速构成瑞昌港区集疏运通道;由福银高速、京九铁路二通道、G105西移改线构成的城西港区集疏运通道;由G105、京九铁路、绕城高速跨江通道构成的城东港区集疏运通道;由都九高速、G351、九景衢铁路构成的湖口港区集疏运通道;由南京至九江高速G4231过江段、彭泽—东乡高速、S214过江通道构成彭泽港区集疏运通道。

多联:指由瑞昌港、城西港、城东港、湖口港、彭泽港疏港铁路,以及连接港区与沿江走廊和纵向集疏运通道之间的港区道路,环鄱阳湖港区的道路。

第二百〇二条 合理布局市域重要交通枢纽设施

1.铁路站场布局

合理布局九江市域对外交通客运和货运枢纽。规划构建“两主三辅多点”的铁路客运枢纽和“两主一辅多点”的货运枢纽。

专栏 30 九江市铁路站场布局

铁路客运枢纽:“两主”指九江站、九江南站(现庐山站),为服务全市铁路客运的主枢纽;“三辅”指瑞昌西站、湖口站、修水站;“多点”指庐山南站、武宁站,瑞昌站、定山站、德安站、彭泽站、共青城站、共青城东站、永修站、都昌站,服务周边旅客运输。

货运枢纽:“两主”指规划改造提升九里垄站服务城西港区和城市货运需求,改造提升定山站服务湖口港区和彭泽港区(红光作业区),形成水铁一体的区域物流组织中枢;“一辅”指改造提升琵琶湖站,支撑服务城市货物需求,同时兼顾城东港区的水铁联运货运组织;“多点”指瑞昌站(及白杨站)、湖口站、彭泽站、武宁站、修水站、德安站、共青城站、永修站服务各自周边地区的货物运输,改造九江西编组站,新建到达场建成二级四场,沙浔线接入到达场。

2.港口布局

规划形成“两主三辅多点”的港口布局。城西

港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打造全省内外贸集装箱中转枢纽和保税物流枢纽。彭泽港区以散货、件杂货、集装箱运输、危化品运输服务为主,着力打造区域大型货运物流枢纽和与南昌港联运的中转枢纽。瑞昌港区主要承担临港产业及周边运输服务。城东港区服务临港产业及部分中转功能,并兼顾客运。湖口港区承担临港产业及周边运输服务。

专栏 31 九江市港口布局

两主:指城西港区和彭泽港区。城西港区包括赤湖作业区、滨江作业区、官湖作业区和阎家渡作业区;彭泽港区包括红光作业区、彭郎矶作业区、矾山作业区。

三辅:指瑞昌港区、城东港区和湖口港区。瑞昌港区包括金丝港作业区、梁公堤作业区、下巢湖作业区;城东港区包括琵琶湖作业区、乌石矶作业区;湖口港区包括金砂湾作业区和银砂湾作业区。

多点:指都昌港区、濂溪港区、庐山港区、共青城港区等鄱阳湖港区,以及修水、武宁、德安等内河港区。

3. 机场布局

推动九江庐山机场改造升级,积极拓展新航线,加密航线班次,与昌北机场联动发展,合理分工,突出旅游客运和货运服务职能,建成支线机场,开展新机场规划研究工作。全力建成共青城通用机场,加快建设瑞昌通用机场,适时启动建设修水、庐山西海(巾口)、武宁、都昌通用机场。

4. 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布局

优化全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布局,着重提升运输发展质量,改善运输结构,满足不同层次旅客出行需求,实现公路、铁路、航空、旅游集散中心和城市交通零距离换乘,提供更便捷的出行服务。至2035年,规划形成“四主十次”的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布局。

专栏 32 九江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布局

四主:指由九江南站(现庐山站)和沙河汽车站构成的九江南站综合客运枢纽、由九江站和九江汽车中心站构成的九江站综合客运枢纽、由庐

山北门汽车站和庐山北门换乘中心及九江威家直升机场构成的庐山北门旅游客运枢纽和庐山机场综合客运枢纽4个主中心级综合客运枢纽;

十次:指由各县市汽车站、火车站和公交枢纽站构成的修水、瑞昌、湖口、彭泽、共青城、武宁、德安、永修、都昌和庐山共10个次中心级综合客运枢纽。

第二百〇三条 过江过湖通道建设

为加强长江南北两岸的交通联系,促进长江经济带沿江两岸协调发展,规划多条过江通道。在现有长江大桥、长江二桥、鳊鱼洲长江大桥基础上,规划建设新开至永安过江通道(G105西移改线)、瑞昌至武穴过江通道、九江至黄梅过江通道、九江至小池过江通道、彭泽至宿松过江通道、彭泽至望江过江通道。

加强鄱阳湖东西两岸的交通联系,促进环鄱阳湖城市群协调发展,规划多条过湖通道。在现有鄱阳湖大桥(都九高速)、鄱阳湖特大桥(铜九铁路、九景衢铁路)和鄱阳湖二桥(杭瑞高速)过湖通道的基础上,规划建设湖口至九江跨湖二通道(G351与南京至九江高速G4231共通道过湖)、九池高铁过湖通道、都昌-永修高速过湖通道。

(图见后面文后二维码)

第二节 重大水利设施与水系统

第二百〇四条 加强重大水利设施规划建设

树牢“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坚决抓好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筑牢长江中下游生态屏障,努力建设安澜长江,科学把握长江水情变化,提升流域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城市水安全。

强化流域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加强跨区域水资源丰枯调剂。围绕长江、鄱阳湖、修河流域,筑牢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以鄱阳湖为基础,建设环鄱阳湖水资源配置及环鄱阳湖引提水工程,规划实施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加强大型水利枢纽工程调控作用。推进长江干流江西段堤防及修河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湖泊防洪能力,加强水库及灌区工程建设,规划建设现代防洪工程体系。

第二百〇五条 市域供水规划

规划目标。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提高城镇供水保障率,统筹区域水资源和各级城镇及工业用水,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全面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确保供水安全性。至 2035 年九江市中心城区、其他县(市)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第二百〇六条 市域污水规划与资源化利用

规划目标。规划县(市)城区及集镇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乡村地区有条件的一并考虑,实现共建共享,在其他乡村地区推行多元发展的污水处理模式。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并满足当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对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的控制要求。长江沿线、庐山西海与修河沿岸、环鄱阳湖周边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均为一级 A。

污水处理后实行资源化利用,鼓励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水厂。以节水型社会创建为基础,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推进用水分区计量管理,降低管网漏损率,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市域污水设施规划。完善各县(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九江中心城区及各县(市)旧城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或截流式合流,新区建设全部实现雨污分流。根据流域分区和污水量预测,统筹布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节 绿色低碳的能源系统

第二百〇七条 推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

规划目标。完善能耗“双控”与碳排放控制制度,落实用能预算管理,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强能源安全,深化上游地区同中下游地区的能源合作,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至 2035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

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创新加快培育绿色低碳发展新动能。加强煤炭等石化能源兜底保障能力,

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注重水电等优势传统能源与风电、光伏、氢能等新能源的多能互补、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完善能源供应系统建设,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减少对化石能源依赖,至 203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显著提升。

第二百〇八条 市域电力规划

规划目标。优化区域电网设施配置,实现区域资源共享,提高电网设施运行效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稳定的网络结构,保障九江供电安全。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90%,县(市)城区供电可靠率不宜低于 99.85%,其他地区不宜低于 99.80%。预测九江市 2035 年最大用电负荷为 845 万千瓦,全社会用电量为 475 亿千瓦时。

第二百〇九条 市域燃气规划

规划目标。加强燃气储运设施建设。按照“同步建设、适度超前、建成即通”原则,大力发展城镇燃气管网,升级城乡能源结构,完善城镇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基础设施,逐步提升全市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第二百一十条 保障区域线性能源基础设施用地

统筹区域内电力、燃气、石油等线性能源输送通道,加强线性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管控,保障重要线性工程设施的落地与实施。

第四节 新型邮政通信系统

第二百一十一条 新型通信基础设施

规划目标。推动新型信息体系建设,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提升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至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基础设施,推动城市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老旧小区通信基础设施存量改造,大型建筑配建室内分布覆盖系统,推进农村网络设施补短板。至 2035 年,市域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00%、移动电话约 541 万卡号,市域宽带普及率为 100%、

宽带用户约 235 万户, 光纤到户比例为 100%, 有线电视普及率为 100%。促进 5G 创新应用提档升级, 扩展 5G 在智能制造的创新应用, 深化实体经济和新型数字经济融合发展。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完善邮政快递系统

至 2025 年, 加强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邮政网络效率; 建设多元化、智能化末端服务网络, 推进城乡快递服务站、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服务平台等布局建设和资源共享。推动城市居住社区配建邮政快递服务场所和设施。

至 2035 年, 科学统筹布局邮政快递系统, 完善综合物流平台建设, 促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快递等现代流通方式向乡村延伸, 加快完善城乡物流体系, 保障安全发展。

第五节 分级分类的环卫系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垃圾分级分类与无害化处理

规划目标。建设无害再生的垃圾处理系统, 保障规划期内环卫设施的用地需求。至 2035 年, 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

建立分级体系。市县中心城区采用集中式生活垃圾转运处理方式, 各乡镇根据乡镇中心和乡镇周边村的实际情况建设。农村社区原则上不设垃圾转运站, 可采用生态式垃圾收集房或通过机动车收运的方式集中至集镇所在地转运。

落实分类处理。至 2035 年,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分拣回收可利用资源后再科学合理的正确处置; 医疗垃圾、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和处置。

第六节 综合防灾体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至 2025 年, 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灾害防治体系协调运作、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断完善、监测预警能力更加精准、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和装备建设不断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稳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

能力显著提高, 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防治和救助体系。至 2035 年, 力争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防灾减灾现代化体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完善区域洪涝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区域防洪体系。根据上位规划及《防洪标准》确定九江市防洪标准, 规划长江堤坝防洪标准采用防御 1954 年型洪水; 八里湖、赛城湖、芳兰湖、十里河堤、沙河堤内湖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

修水县城、瑞昌市区、都昌县城、共青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至 100 年一遇, 德安县城、武宁县城、彭泽县城、湖口县城、庐山市区、永修县城防洪标准为 20 至 50 年一遇。各区域防洪标准应结合《长江流域综合规划》《防洪标准》以及政治、经济地位的重要性、常住人口规模或当量经济规模指标等进一步深化研究。

临鄱阳湖区堤防洪标准采用防御湖口 22.50 米(吴淞高程)相应水位; 修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保护耕地 5 万亩以上重点圩堤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强化洪涝风险管理, 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保护防洪水库、湖泊、雨水蓄滞空间、行泄通道及周边生态空间, 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违反蓄滞保护、雨洪行泄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 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 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城市建设用地选择必须避开洪涝、泥石流灾害高风险区域。城市用地布局应按高地高用、低地低用的用地原则。城市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要, 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行洪的城市建设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推进城市内涝治理

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采用 30 年一遇, 人口密集且内涝易发的个别地段以及重要建筑物采用 50 年一遇; 其他县(市)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采用 20 年一遇; 超过内涝设计重现期的

暴雨,应采取预警和应急等控制措施。

全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提升自然蓄水排水能力。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结合城市更新推进现有硬化地面透水性改造。

第二百一十七条 提升抗震减灾综合能力

地震基本设防烈度按Ⅵ度进行设防,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建设工程设防等级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时,应在当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的基础上,提高一档标准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二百一十八条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建立健全以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为主的综合防治体系。城市新城新区开发、重大区域性基础设施选址、应急避难保障设施建设应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无法避让的应采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措施。重点防治滑坡、泥石流、崩塌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和预防相结合的防灾体系,建设前加强地质灾害评估工作。位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内各类开发建设行为,应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论证。

推动全市各县(市、区)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实施丘陵山区建房切坡专项调查,提升隐患风险管控能力。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强化地质灾害精准监测与预警。推进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与避险搬迁,降低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实施灾害综合防治措施。

第二百一十九条 提升消防救援能力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为原则,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城市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加强重点单

位和重点地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百二十条 完善国防动员体系下的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

利用公共绿地、广场、停车场和地下行车道、过街通道、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综合体等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统筹建设人民防空工程。结合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完善现有指挥工程设备设施,推动市级预备指挥工程建设,推进城区及街道基本指挥工程建设。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报废拆除规定,做好早期人防工程治理,确保人防工程处于良好状态。优化平战结合医院、垃圾处理、供水应急保障等设施的空间布局。

优先城市重要功能区的防护,全面提升城市战时防护能力,构建功能完备、规模适当、布局合理、互连互通的人防工程防护格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加强城市安全韧性建设

依托公园、绿地、城市广场、体育场馆、操场、人防疏散场所等设施,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备相应的标志标识、防空警报和基础服务设施。至2035年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提升大型公共建筑的应急避难和平战功能转换能力,预留应急避难和疫情防控能力。

以干线公路网和城市干道网为主,协同航空、铁路系统,规划预留区域及城市疏散救援通道系统。中心城区组团结合城市主要道路保证有两条以上通道联系,保证城市出入口安全,建设多方向和多个出入口。居住区与避难场所之间通过避灾道路连接,避灾道路宜相互贯通。

第二百二十二条 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安全

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和医疗两大体系,支持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系统,推进公共卫生能力建设,加强卫生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树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底线思维,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完善各

级卫生应急队伍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设完善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加强极端条件下卫生应急队伍专业装备和后勤保障配置。

第二百二十三条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灾防治工作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质灾害及隐患点的地灾分区及隐患点分类,做好高、中、低、不易发区以及地质灾害点的综合防治工作。高易发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充分考虑建设的限制性和适宜性,引导新建工程尽量避开。中、低易发区落实城镇单元详细规划(包括村庄规划)、工程建设和农村建房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开展普适型监测及专业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及避让搬迁工程,加强基层防灾能力建设。在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中进一步细化地灾分区,明确地灾防治措施,做好隐患点的防治工作,加强源头管控,防范地质灾害。

第二百二十四条 加强重大危险源布局管控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立足化工园区、合理规划布局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实现总量只减不增,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头顶库”和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尾矿库与河流岸线的安全防护距离。

第十四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完善市级规划对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实施传导机制;合理安排规划时序和近期行动计划,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从决策、实施、监督等方面完善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保障规划顺利落地、有序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二百二十五条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落实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规划实施组织和协调沟通,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部门合力,共同落实规划任务。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在规划决策、审议、监督中的重要作用,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议事决策作用,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加强部门和各县(市)间协同,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

第二节 对市辖区的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二百二十七条 健全规划的纵向传导机制

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指导和约束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编制实施的依据,构建“规划定位、主体功能分区、主要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重大项目”五位一体的规划传导体系,在下一级规划中逐级传导落实。下一级规划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任务和控制要求,强化“三线”的刚性管控作用。严格落实本规划分解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在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时,需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具体地块用途做出实时性安排。

1.规划定位

以本规划确定的市域国土空间格局为指引,统筹各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根据各区的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地对下位国土空间规划提出相应的规划战略定位指导。

2.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国家战略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按照总体稳定、合理微调的原则,根据实际保护发展情况和主体功能区评价结果,细化乡镇主体功能区。

3.主要约束性指标

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维度构建指标体系。积极落实上位并向下分解落实。向各区分解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等底线管控指标。

4.重要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类底线要求,确定各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重要控制线,划定中心城区“四线”,明确规模与边界。

5.重大项目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明确自然保护地名录、市域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国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名录、重点建设项目名录。

第二百二十八条 市辖区规划传导与管控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按照五位一体的规划传导体系,提出市辖区规划传导内容和发展指引。

第三节 对县(市)的规划传导与管控**第二百二十九条 对县(市)的规划传导与管控**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结合县(市)发展需求,按照五位一体的规划传导体系,提出对县(市)规划传导内容和发展指引。

第二百三十条 强化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坚持推进“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充分发挥本规划的基础性作用,统筹好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各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实施好《江西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办法》。

为深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开展各类设施建设和规划管控,建议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绿化景观提升、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开展专项规划编制。按照“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建设要求,对拟列入九江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名称及主要内容进行指引。专项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管理。

第二百三十一条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提高详细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空间要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要强化单元统筹,防止粗放扩张。

推动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等类型详细规划编制。强化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技术支撑,加强详细规划组织实施。

第二百三十二条 健全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

完善规划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全面纳入法制轨道,并及时调整

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政策法规。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作用。

制定国土空间重点领域政策法规。落实《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明确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效力。落实江西省出台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理办法。完善主体功能区生态补偿政策,落实农产品主产区补偿制度,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将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应用于主体功能区绩效考核。实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利用闲置用地、低效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制度。

第四节 规划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百三十三条 推进规划决策科学化、信息化

规范规划重大决策程序。发挥公众参与在规划编制、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及城市治理全过程的积极作用。

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通过整合政府部门空间规划、项目管理、行政审批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管理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实施监测预警等功能;统一整合各类规划数据,形成全市坐标一致、全域覆盖、上下贯通、全程留痕、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百三十四条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对城市发展总体趋势进行监测和预警,

对实施空间规划的主要措施和配套政策进行评价和完善。根据年度体检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考核,以体检结果作为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开展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

第二百三十五条 实施动态监管和定期督查制度

加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力度,及时发现、制止违反规划行为,严格督察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查处、重点问责。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和主体责任考核,形成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

强化“一张图”系统监督机制。支撑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数字化管理。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信息共享和流程互联互通的制度机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按照“多规合一”和节约集约用地等要求,统筹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在协调解决各专项规划空间矛盾冲突后形成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并纳入“一张图”系统。

(具体文件请扫二维码下载查阅)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尤佳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59号 2024年8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唐尤佳同志任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九江市第十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九府字〔2024〕61号 2024年9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九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现将九江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6项)予以公

布。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宣传工作。

附件:九江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66项)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第十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一、民间文学(7项)			
1	下苏州	修水县	修水县白岭镇志愿者活动中心
2	德安望夫山传说	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文化馆
3	湖口鞋山故事	湖口县	湖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会
4	鄱阳湖传说(湖口)	湖口县	湖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会
5	江西省第二次党代会故事	湖口县	湖口县舜德乡人民政府
6	赣东北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游击大队传奇	湖口县	湖口县城山镇人民政府
7	狄仁杰善待囚犯故事	彭泽县	彭泽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
二、传统音乐(4项)			
8	德安打夯歌	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文化馆
9	湖口渔歌	湖口县	湖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会
10	彭泽民歌	彭泽县	彭泽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
11	卖杂货	彭泽县	彭泽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
三、传统舞蹈(3项)			
12	湖口踩莲船	湖口县	湖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会
13	湖口游虾灯	湖口县	湖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会
14	湖口打蚌壳	湖口县	湖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会
四、传统戏剧(1项)			
15	彭泽太平戏	彭泽县	彭泽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
五、曲艺(1项)			
16	湖口渔鼓	湖口县	湖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会
六、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3项)			
17	九江杨班侯太极拳 128 式	九江市武术协会	九江市武术协会
18	湖口赛龙舟	湖口县	九江二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	城子赛龙舟	柴桑区	九江市柴桑区城子镇龙江湖村村民委员会
七、传统美术(1项)			
20	都昌根雕	都昌县	都昌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都昌县文化馆)
八、传统技艺(31项)			
21	上奉米酒制作技艺	修水县	九江亚泉酒业有限公司
22	古艾白酒酿造技艺	修水县	江西修江王酒业有限公司
23	西港油(余)豆腐制作技艺	修水县	修水县豆腐食品有限公司
24	武宁炖钵烹饪技艺	武宁县	武宁鸿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武宁太平红茶制作技艺	武宁县	江西太平山茶业有限公司
26	武宁土陶制作技艺	武宁县	武宁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7	武宁竹编技艺	武宁县	武宁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28	瑞昌豆折制作技艺	瑞昌市	瑞昌市翔云农民专业合作社
29	瑞昌山药松针土鸡煲制作技艺	瑞昌市	瑞昌市铜岭农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保护单位
30	都昌绳结编织技艺	都昌县	都昌县文化旅游服务中心(都昌县文化馆)
31	湖口全鱼宴烹饪技艺	湖口县	湖口县乡情宴酒楼
32	湖口虾酱制作技艺	湖口县	江西石钟食品有限公司
33	湖口红糖制作技艺	湖口县	湖口县清甜堂红糖厂
34	湖口竹编技艺	湖口县	湖口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会
35	彭泽陶令酒酿造技艺	彭泽县	彭泽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
36	彭泽苦槠豆腐制作技艺	彭泽县	彭泽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
37	永修七粮大曲酿造技艺	永修县	永修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永修县文化馆、永修县美术馆)
38	吴城麻叶粿制作技艺	永修县	九江市吴城青云堂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9	永修朱氏糖画技艺	永修县	永修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永修县文化馆、永修县美术馆)
40	德安竹编技艺	德安县	江西省德安县文化馆
41	共青林氏糕点制作技艺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林氏糕点店
42	共青赤粉制作技艺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玉泽园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43	庐味山中四碟烹饪技艺	庐山市	江西庐味草堂餐饮有限公司
44	蓼南老月饼制作技艺	庐山市	庐山市蓼南乡刘大毛糕点店
45	九江巴斗船制作技艺	濂溪区	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官洲村村民委员会
46	威家老母鸡汤制作技艺	濂溪区	威家毫厘酒楼
47	威家稻草腐乳制作技艺	濂溪区	威家毫厘酒楼
48	姑塘沔菜制作技艺	濂溪区	九江沔门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49	九江糯米酿制作技艺	濂溪区	江西封缸酒业有限公司
50	庐山灵芝炮制技艺	柴桑区	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浔阳花灯	经开区	九江市鹤湖学校
九、传统医药(9项)			
52	瑞昌朱氏针灸	瑞昌市	瑞昌市文化馆
53	都昌针佑堂天应针灸	都昌县	都昌县老科协综合门诊部
54	都昌王氏中医妇儿科	都昌县	都昌县老科协综合门诊部
55	德安鲜竹沥炮制技艺	德安县	江西李氏烤鲜竹沥药业有限公司
56	共青城浔奉堂水泛丸炮制技艺	共青城市	江西浔奉堂中药有限公司
57	共青周氏春城膏药	共青城市	共青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58	九江王氏筋棒经筋疗法	濂溪区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馆(九江市濂溪区美术馆)
59	九江桑氏中医正骨	濂溪区	九江市濂溪区文化馆(九江市濂溪区美术馆)
60	九江崔氏普济万应膏制作技艺	柴桑区	九江市柴桑区文化馆
十、民俗(6项)			
61	白鹿洞书院揭示	庐山市	庐山白鹿洞书院管理所
62	星子八大碗	庐山市	江西海庐云雾茶有限公司
63	彭泽开笔礼	彭泽县	彭泽县群众文化服务中心
64	双井黄氏家规	修水县	修水县双井黄氏文化研究会
65	双井黄氏祭祖仪式	修水县	修水县双井黄氏文化研究会
66	修水匡氏祭祖仪轨	修水县	修水县匡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潘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65号 2024年9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潘明同志任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

免去吴光华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继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66号 2024年9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周继忠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医

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谭劭同志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免去
其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侯毅周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刘洪同志任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危玉球同志任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光华同志任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正县级)；
段强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红奎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程刚同志任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冯中贵同志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晶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王雪倩同志任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瑛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郑光明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工会主席，免去其九江职业大学农业经济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肖燕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产教融合中心主任；

周军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科研处处长，免去其九江职业大学教务处处长职务；

鞠学庭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处长；

郭坤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教务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张旭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公共课教学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勋平同志的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超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宁革同志的市采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闵忠同志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万玲霞同志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荒同志的江西省经济作物试验站副站长职务；

免去方波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后勤与基建管理处处长职务；

免去廖贵英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学前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田立淼同志的九江职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主任职务；

免去陈革同志的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项目中心副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8号 2024年8月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促进低空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聚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推动九江低空经济加快发展,构建一小时低空通航经济圈,建设长江经济带“低空智城”,特制定本措施。

一、完善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一)突出规划引领。开展城市空中交通管理探索,加快推进九江市低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航路航线及空域规划编制,为九江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顶层设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通用机场建设。采取政府主导、吸引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模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通用机场、气象基础观测设施以及通用航空飞行智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通用机场及配

套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支持新建通用机场建设单位申请省级通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通用机场每个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各类起降点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建设无人机、新型航空器起降点,对在九江市境内投资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的企业,分类别给予支持。

对建设无人机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的企业,按照实际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的50%进行一次性支持(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每个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个企业每年度该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对建设中型起降场、大型起降枢纽、eVTOL(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起降场的企业,按照实际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的50%进行一次性支持(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每个起降场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每个企业每年度该项支持

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以低空航空器研发制造为特色的低空产业园区,并对相关产业园区在园区规划、用地和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加大国有资本投入。支持政府平台公司与优势低空经济链上企业合作,共同参与本市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壮大低空制造产业

(六)支持低空经济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低空航空器整机研制生产及主控芯片、核心传感器/连接器、精密器件、碳纤维机体材料等核心零部件、关键材料研制企业加大投资,做大做强。

低空经济链上企业年新增纳入九江市统计核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地价)的 3%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每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本市低空航空器整机研制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150 万元、2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本市低空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材料研制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3000 万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50 万元、1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航空器适航取证。对在九江境内定型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型号合格证(TC)、生产许可证(PC)的航空器产品,且产品后续在九江境内生产交付的,对该型产品制造企业给予支持。其中,对生产 eVTOL(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飞行汽车、固定翼飞机等载人航空器企业支

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生产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生产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企业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型号(系列)产品仅奖励一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降低低空经济企业试飞成本。低空经济链上企业使用九江境内飞行测试场地开展产品试飞、测试、验证等活动的,鼓励飞行测试场地所在县(市、区)按实际试飞服务费用给予试飞企业一定减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九)支持低空研发平台建设。鼓励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在九江设立低空经济领域的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对新认定的低空领域各类平台,按上级对平台支持资金的 40%给予配套支持,其中国家级低于 20 万元补齐 20 万元、省级低于 10 万元补齐 10 万元。同时,鼓励平台所在县(市、区)制定相应的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支持企业提升科创能力。本市低空经济链上企业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5 万元支持;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支持;首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潜在、种子)、瞪羚(潜在)企业,按照现行省、市、县(区)标准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支持企业参与低空标准制定。鼓励全市低空经济链上企业参与技术标准制(修)定。国际技术标准制(修)定支持资金总额最高 50 万元,其中,第一承担企业支持 30 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支持 20 万元;国家技术标准制(修)定支持资金总额最高 30 万元,其中,第一承担企业支持 20 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支持 10 万元;行业技术标准制

(修)定支持资金总额最高 20 万元,其中,第一承担企业支持 15 万元,第二承担企业支持 5 万元。系列技术标准只支持其中一项,单个企业每个年度内支持最高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拓展低空市场应用

(十二)支持开通低空航线。对在本市新开通短途通用航空载客固定航线,稳定运营满 1 年且申请年计划航班的执行率达到 80%以上的航线实际运营企业(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支持打造低空“天眼”。发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引导作用,整合全市农业、林业、水利、环保、应急、自然资源、气象、公安、交通等多个领域的低空飞行服务需求,以需求带动低空飞行服务企业集聚,构建高效运行的供需交易服务体系。加大对低空飞行服务的采购力度,鼓励将本地公共服务通航产品纳入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培育低空新兴业态。对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九江境内正式投入运营的首条 eVTOL(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商业载人航线运营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为鼓励低空载客运行向清洁能源方向发展,按照本政策第十二条对 eVTOL(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商业运行航线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支持做强低空文旅。依托“庐山游”“庐山云海游”等旅游资源,构建辐射全市的低空旅游航线网络,开发低空旅游产品,开展跳伞、滑翔伞(翼)、热气球、航空模型、航空器飞行体验等运动项目,打造有影响力的低空文旅品牌。对本市的低空载人飞行体验项目,按每 1000 航次 10 万元的

标准,给予项目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支持举办各类低空经济展会。对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且展期 3 天(含)以上的低空经济领域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 1 万平方米、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支持;对省级以上各类低空经济领域的行业商协会、学术机构、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机构、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在九江境内举办的低空经济领域会议,且在相当于四星级以上酒店住宿 2 晚(含)以上的,按照参会人员每 100 人 3 万元支持的标准,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鼓励开展飞行培训。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飞行学校、低空飞行培训机构、航空飞行营地等,扩大无人机飞手和飞行执照培训规模。从事飞行培训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享受九江就业培训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促进低空人才集聚

(十八)汇聚低空人才。对低空经济领域高级管理、创新创业等人才,按照《关于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举措(修订)》(九发〔2024〕5 号)文件,由相关部门在生活补贴、户籍落户、人才公寓服务、人才安居、新购首辆家用轿车、配偶随调、子女教育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金融保障

(十九)设立产业基金。采取政府平台公司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方式,推动在九江市工业产业引导基金下,设立规模 50 亿元的低空经济产业引导子基金,为落户的低空经济链上企业提供资本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二十)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

发面向低空经济链上企业和低空经济产投企业的纯信用、低成本信贷、中长期技术研发、技术改造等贷款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物流、载人、城市管理等低空商业应用险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和商业场景契合度，建立风险覆盖广泛的低空经济保险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畅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链上企业申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鼓励其对接境内外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政策实施

（二十二）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信用管理相关规定，主营业务为通用航空、无人驾驶航空器研发制造、低空飞行、运营及

保障等低空经济链上企业。

（二十三）为保障本措施执行，由市级财政在政策有效期内，建立总额 1 亿元的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各县（市、区）政府出台低空经济协同配套政策。

（二十四）按“谁兑现、谁负责”原则，位列第一的责任部门作为政策解释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兑现类型（免申即享政策由政策兑现市直部门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审核后兑现；即申即享、承诺兑现政策，由奖励对象申报，经政策兑现市直部门依据有关实施细则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兑现），细化年度专项预算支出，开展政策资金的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价。

（二十五）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兑现以上支持政策措施，在现有市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县（市、区）另有配套支持政策的，可同时享受。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吸引市外人口 落户九江市中心城区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4〕19 号 2024 年 7 月 2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战略部署，发挥市外人口助推我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突出作用，进一步加快九江市中心城区人口增长步伐，壮大九江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集聚城区人气、发展城市经济、激发城市活力，现结合

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抓我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战略机遇，以壮大九江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服务城市发

展为目标,以吸引各类市外人口留浔落户为重点,以优化安家落户服务为抓手,全面提升九江市中心城区对市外人口来浔就业、创业的吸引力,不断做大九江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吸引市外人口向九江市中心城区集聚落户,支持市外人口融入九江市中心城区就业创业、安居乐业,不断做大九江市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我市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坚强的人才和人力资源保障。

三、基本原则

(一)立足规划,促进发展。落实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城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及新型城镇化规划,着力推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属地主责,部门协同。坚持市区两级联动、市辖5个区为责任主体,市直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合力吸引市外人口来浔落户。

(三)创新举措,提升服务。深入实施落户、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文化旅游等服务举措,为九江市中心城区人口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四、主要举措

(一)提升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吸引力。扩大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总数,2024年九江市中心城区增加学位数6700个。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通过集团化办学等形式,加快办好一批条件优越、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大力推进市直中学教育联盟建设,2024年组建2个九江市市直中学初中教育联盟,为九江市中心城区人口提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做大做强中心城区职业教育。加快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八里湖校区建设,推进九江卫生健康职业学院设立,推动九江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九江技师学院,做大职业教育规模,加大技能

型人才培养与留浔力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三)提高大病保险年度报销封顶线。从2025年起,提高九江市职工大病保险和居民大病保险的年度报销封顶线,职工大病保险由4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居民大病保险由25万元提高至30万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有关商业承保机构)

(四)优化人口落户办理条件。以街道(乡镇)或社区(村)为主体设立公共集体户,方便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市外人口落户九江市中心城区。取消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特色小镇等单位设立集体户需要具备集体宿舍的条件限制。允许单位员工及其父母、配偶、子女随迁入集体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五)试行居住证“告知承诺制”办理制度。试行九江市市外来浔务工人员居住证“告知承诺制”办理制度。通过签订“告知承诺书”和社区民警进行回访的方式即可申办居住证,无需提交生活居住满半年证明材料。(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六)优化三孩生育政策。强化生育激励政策,促进提高生育率。加强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把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给予托育机构规划建设一次性资金补助和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七)加强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推进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1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达标建设。加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力度,新增一批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确保在2024年内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鼓励各临床专科对接全国知名医疗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快速提升我市专科医疗技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八)开展“才汇九江+”等系列引才活动。重点聚焦我市制造业“9610”工程人才需要,立足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全面加大我市引才

工作力度,增强引才实效。与国内劳务重点城市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以服务重点企业用工为核心,积极开展跨省劳务协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九)落实社会保险补贴。非九江市中心城区户籍的社会保险补贴人员(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将户籍迁移落户至九江市中心城区,且在九江市中心城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即可在参保地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十)促进全市服务业发展。统筹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以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带动九江市中心城区人口扩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一)促进产业优化和企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引进、培育、壮大规模上工业企业,推动企业增产扩能,加大企业对市外人口落户九江市中心城区的承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十二)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实行养老护理员一次性入职补贴和一次性岗位补贴,提高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吸引年轻人才加入养老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十三)提升养老服务便捷度。完善九江市中心城区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嵌入式养老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助餐点建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四)丰富文旅消费新场景。推动九江市中心城区各板块形成各具特色的城市旅游消费格局。推动浔阳区“九点九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濂溪区“万家灯火”创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加快推进九江城市书房、阅读驿站、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2024年完成城市书房3家、阅读驿站7家、文化驿站5家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十五)大力培育文旅新业态。推进浔阳戏院“每周有戏”演出,办好2024年“百馆千万场服务

来共享”礼赞长江系列群众文化活动,让九江市中心城区市民在“家门口”享受文化大餐。加大“文博图美”等公共文化场所向大众免费开放力度,提升文旅服务人口集聚效能。(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十六)加大市外人员留浔住房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在九江市创业和稳定就业的市外人员实施住房保障,通过实物配租或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方式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十七)实施更加便民惠民的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非全日制及新业态从业人员等市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住房公积金。市外人口在我市开设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正常连续缴存满6个月后,可将其他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缴存余额转入我市合并计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人员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时,可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十八)加大本地院校毕业生留浔力度。鼓励本地院校为九江输送应届毕业生,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中专生分别按每人1000元、700元、500元给予学校奖励。(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十九)强化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做好我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进一步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加快推进九江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入学“高效办成一件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十)强化各类高层次人才和企业高管子女入学保障。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提供优质入学服务,吸引高层次人才集聚。帮助我市重点招商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解决入学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十一)发放人才生活补贴。对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体经济2022年7月5日及以后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生),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3000元、1500元生活补贴。对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专科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1000元、500元生活补贴。对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新引进或新取得正高职称(特级技师)、副高职称(高级技师)、中级职称(技师)人才,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1000元、500元、300元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支持人才落户九江。对2022年7月5日及以后首次将户口迁移至九江(含集体户口,不包括在校生)的45周岁以下、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凭当年在九江缴纳社保满6个月和落户凭证,三年内每人每年给予2000元落户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实行“一事一议”引育国家级领军及以上人才(团队)。对研究方向为产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或“卡脖子”技术攻坚方向、技术成果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在本学科领域或产业界具有较高国内影响力和公认度的国家级领军及以上人才(团队),经市直相关单位和所在县(市、区)政府推荐,提交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研究给予综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相关职能部门)

(二十四)提高我市中心城区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养老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10000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5000元。每年对九江市中心城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以实际入住的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轻度和中度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为基准,乘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1.05-1.25不同系数,由所在区财政予以补助、市财政按此补助标准叠加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十五)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政策。对新落户九江市中心城区的老年人,按照规定的标准和对对象享受高龄津贴、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等政策。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根据年龄段每人每月发放50-500元不等的高龄津贴。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年满60周岁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按每人每月50元发放护理补贴,对年满60周岁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对市外来浔就业、创业临时遇困人员及时落实临时救助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十六)落实养老护理员补贴。对在我市养老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护理工作连续满3年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毕业生(不含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分别给予不低于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入职补贴。对取得初级、中级、高级、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在养老护理岗位从事工作满2年后,分别给予不低于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二十七)发放人才租房补贴。对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体经济组织2022年7月5日及以后全职新引进的在九江无住房且未享受公租房、人才公寓和安家费的博士、硕士(“双一流”本科生),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1000元、800元租房补贴;对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2022年7月5日及以后全职新引进的在九江无住房且未享受公租房、人才公寓和安家费的本科生(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专科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600元、400元租房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实行阶段性购房契税补贴。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浔阳区、濂

溪区、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城区范围内,对个人购买新建商品房(以商品房合同网签时间为准)且在2026年12月31日前缴清契税的,由受益财政给予50%契税补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二十九)开展购房促销活动。在九江市中心城区开展“买房抽大奖”活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完成新建商品住房网签1000套,组织开展一期抽奖活动(原则上不超过6期)。每期抽奖活动设特等奖1名(奖励50%购房款同等现金,最高为50万元)、一等奖2名(奖现金20万元)、二等奖3名(奖现金10万元)、三等奖20名(奖现金5万元),抽奖活动以具体文件内容为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十)免收庐山旅游入园门票。市外人员将户口迁移落户至九江市中心城区的,凭迁入后本人户口簿或身份证件,享受庐山旅游免收入园门票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庐山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九江市吸引市外人口落户中心城区工作专班,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鲍成庚任组长,相关责任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办落实。专班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推动本辖区、本单位工作方案的

制定完善、实施落地、宣传报道、工作沟通。

(二)强化协调配合。全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做好吸引市外人口落户九江市中心城区工作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强化市区高效联动、政策高效叠加、机制高效融通,保障各项工作高质效推进。市统计局要做好人口情况分析,为加快推进市外人口落户九江市中心城区提供统计分析服务。五个市辖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主动落实吸引市外人口落户九江市中心城区工作举措,积极做好市外人口落户九江市中心城区服务工作。

(三)强化督导落实。吸引市外人口落户九江市中心城区工作实行专班每月、市政府每季调度机制,由各成员单位汇报本辖区、本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及下步工作安排。市有关部门和五个市辖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认真对照本实施意见,主动认领并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加密工作调度督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本文件中如涉及与其他同类同项资金奖补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附件:九江市吸引市外人口落户中心城区工作专班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九江市吸引市外人口落户中心城区工作专班名单

组 长:鲍成庚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但传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徐永平 市人社局局长
成 员:汪秋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代玲芳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国斌 市卫健委副主任
黎咏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静 市民政局副局长
邱玉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 珺 市文广旅局副局长
周继忠 市医保局副局长
汪 倩 市统计局副局长
凌 杰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吴晓梅 市人社局四级调研员
王绍坚 市产业升级促进中心副主任
刘二源 市贸促会专职副会长
毕 强 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兰志春 柴桑区常委、区政府常务

副区长

温 艳 浔阳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陈 立 濂溪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袁 勇 庐山市委委员、市政府副市长、旅发委主任

钟华星 九江经开区党工委委员、组

织和人力资源部部长

徐勋平 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组织和人力资源部部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由吴晓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人社局人才科统筹相关具体工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九江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0 号 2024 年 7 月 2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促进九江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促进九江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行“购房优惠券”补贴政策。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在中心城区(不含柴桑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个人,发放总计 1000 张购房优惠券(按商品房合同提交备案时间先后顺序),购房优惠券面额为合同约定的所购商品住房总价款的 10%(其中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承担 5%)。购房优惠券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在商品房合

同签订时以电子券形式同时发放使用,购房优惠券不能用于交纳定金、首付款。可使用购房优惠券的房地产项目名单,由自愿承担5%的购房优惠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主提出申请并做出保交房承诺,经市住建部门汇总后向社会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制定的实施细则进行兑现,涉及资金由受益财政全额保障。鼓励各县(市)和柴桑区在财政承受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参照实行“购房优惠券”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实行“房票”安置政策。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国家规定必须新建的外,一律停止新建安置房,实行房票安置政策。确需实物安置的,原则上以购买存量新建商品住房方式予以安置。房票实行实名制管理,用于购买新建商品房,初始持有人为房屋被征收人,可转让一次,转让时应到辖区房屋征收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中心城区(含柴桑区)房票票面总额为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含货币补偿奖励部分)+房票购房奖励。搬迁奖励、临时安置费、装修补偿等其他费用不计入房票票面总额,仍按原渠道以现金形式发放。房票购房奖励最高为该房票房屋货币补偿款的20%(其中最高5%由所购新建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以开具房票时间至购房时间(商品房合同备案时间)分阶段递减,超过12个月购房不再享受。房票不找零,一张房票可用于购买一套或同一项目多套商品房,也可多张房票购买一套商品房。由自愿承担房票购房奖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主提出房票使用申请并做出保交房承诺,经所在区住建部门审核,报市住建部门汇总后向社会公示。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的房票,按房票发放地相关政策进行兑现。市中心城区统一制定出台房票安置政策,其他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因地制宜出台本地房票落实政策。各县(市、区)拟采取的安置方式须提前向市房地产市场会商协调暨涉稳风险防范处置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城市住房“以旧换新”。积极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购房者三方联动,通过市场化交易模式实现城市住房“以旧换新”。探索在各县(市、区)政府财政补贴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支持下,由房企和居民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以居民旧房置换房企定向新房”,旧房可由房企直接购买,也可委托房企包销,由第三方购买,有关部门按照实际交易情况为买卖双方办理房屋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和纳税服务。对自本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卖旧买新的购房者,其所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可按首套房享受首付比和按揭利率优惠。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国有企业、地方政策性住房经营主体、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等收购存量住房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住房、市场租赁房、文旅民宿、公寓等。(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九江市分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继续开展购房促销活动。市中心城区在已开展2期“买房抽大奖”活动的基础上,对2024年12月31日前购房的继续开展“买房抽大奖”活动,每完成新建商品住房网签1000套,组织开展一期抽奖活动(原则上不超过4期)。每期抽奖活动设特等奖1名(奖励50%购房款同等现金,最高为50万元)、一等奖2名(奖现金20万元)、二等奖3名(奖现金10万元)、三等奖20名(奖现金5万元),抽奖活动以《九江市中心城区“买房抽大奖”活动实施细则》为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房地产业协会,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五、落实交易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支持税务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对市场价格连续3个月环比下降且累计幅度超过10%的地区,

及时下调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打通房产置换链条。税务部门根据总局、省税务局规定适时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核定征收率,优化完善土地增值税征管期限。(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住房信贷支持。下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其中首套住房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为不低于25%。取消我市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本机构经营状况、客户风险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具体利率水平。结合实际调低新发放商业个人住房贷款保证金比例,提前释放存量房贷款保证金,支持保交房项目建设。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作出“代偿公积金逾期贷款”承诺后,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将保交房项目住房公积金存量贷款保证金比例降至2.5%,超出部分提前释放,以支持我市保交房项目建设。符合保证金解付条件的,及时将保证金退付至规定账户内。对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和已摸底确认的CD级危房,按省有关文件要求,由省国开行和农发行给予贷款等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行九江市分行、九江金融监管分局、市住建局)

七、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下调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国家政策低限执行。职工家庭在当地无成套住房,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使用公积金贷款或者公积金首次贷款已结清并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在中心城区购房的,夫妻双职工缴存家庭、单职工缴存家庭的贷款最高限额分别提高至100万元/户、60万元/户;在本市县(市)购房的,夫妻双职工缴存家庭、单职工缴存家庭的贷款最高限额分别提高至60万元/户、40万元/户。二孩、三孩家庭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上调10%、20%;优秀基础及以上人才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调20%;缴存职工购买装配式住宅、星级绿色住宅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调20%,上述住

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调百分比按最高标准享受一次,不叠加享受。

实行“既提又贷”公积金政策,职工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款或首付款后,仍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后,职工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每月对冲还贷和提前还款,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满5000元可不限次数提前还款。

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省内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积极扩大长江中游城市群、赣鄂湘区域城市异地缴存互认互贷合作范围,区域发展合作协议城市缴存职工享受本地职工贷款同等待遇。进一步推进灵活就业人群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在贷款条件、贷款额度等方面均享受单位缴存职工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八、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住房公积金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住房套数,仅以拟购房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的居民家庭在当地已购商品住房总套数为核算依据,农村宅基地自建房不计入住房套数。若购房人在拟购住房所在地有住房,能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或房源信息编码并已挂牌出售证明的,可按核减后名下住房套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全面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全面建立融资“白名单”项目“推送-反馈”工作闭环和贷款“发放-使用-偿还”管理闭环机制,落实“存贷挂钩”机制,符合条件项目要“应进尽进”“应贷尽贷”。金融机构对城市融资协调机制推送的项目名单应按“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合格“白名单”、不合格名单及原因。对不合格名单的项目,协调机制应尽快进行问题项目的修复工作,达到条件后再列入“白名单”。项目“白名单”准入条件按国家有关政策确定,金融机构不得另行增设前置条件。积极组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帮助房企制定融资方案,给予相应支持。(责任单位:九江金融监管分局、市住建

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进一步优化预售资金管理。优化中心城区预售监管资金使用流程,压缩审核时间。因出现延期交付风险的项目,经辖区政府核实确认,并承诺确保完成该项目保交房任务的,允许采用“点对点”方式应急使用重点监管资金。(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浔阳区、濂溪区人民政府,九江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房地产交易“减负”。全面落实存量房“带押过户”,简化抵押存量房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条件的已抵押存量房,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实现“带押过户”,节约交易双方资金和时间成本。引导房地产经纪机构“提质降佣”,合理降低销售环节成本。实现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确保交易真实性,减少交易风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司法局、九江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稳妥处置“工抵房”“法拍房”。经辖区政府核实确认并提交书面申请,允许保交房项目预售监管资金未到账的“工抵房”进行合同网签备案。加强对“工抵房”的价格管控,网签备案价格应与该小区平均价格相匹配。稳妥开展“法拍房”工作,要加强对当地商品房价格的监测,积极配合相关法院依法合理确定“法拍房”的起拍价,确保当地商品房价格总体平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商品住房去库存。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展住房团购活动。优先利用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住房作为保障房的政策,完善年度配售型保障房和配租型保障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各级机关、医院、中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等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开工建设干部职工宿舍、周转房、人才房等,确有必要,经审批后可按规定就近购买库存商品住房进行筹集。充分利用九江优质医疗、文旅、教育、生态资源,出台政策吸引周边省市人群来本市创业

就业、购房落户、养老度假,实现住房去化多样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支持商业库存去化。已出让的商业、商住或可兼容商业性质的用地,在满足土地出让合同及招商协议的前提下,确需设置服务型公寓产品的(其计容建筑面积与商业计容建筑面积之比原则上不超过50%),由建设单位依法按程序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个人购买经批准建设的服务型公寓,享受与该区域住宅同等落户政策及用水、用气、用电标准,并可根据当地学位供给情况按政策统筹安排入学。对已建成的闲置存量商业类商品房,经批准可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他产业用房,改建后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办公用房,确有需要可按规定就近购买库存商业类商品房解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支持商品房现房销售。积极探索商品房现售销售试点。中心城区202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签订商品住房现售合同且完成契税缴纳的个人,可享受100%购房契税补贴优惠。(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优化调整学位准入政策。加快拟出让土地和新建住房项目比较集中区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建设,完善教育配套资源,统筹学位供给情况,调整学位准入政策。支持购房人凭经网签备案的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直接办理落户,并在学区有空余学位情况下安排就近入学。新出让土地在明确楼盘体量的基础上,可在供地前明确学区划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积极发展高品质住宅。支持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将近郊区,中心城区临江、临湖、近山等生态环境优美以及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较好的

区域作为优质住房重点建设片区。参照《江西省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设计指引(试行)》有关规范,落实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理念,优化设计,提高建筑品质。优化完善《九江市城市森林花园建筑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引导空中庭院、空中森林花园建筑发展。支持各地对尚未开发建设、拟申请商品住宅品质提升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突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配套设施承载力的前提下,对所涉及的详细规划进行修改调整,合理布局建设风雨连廊、公共架空层、室外休憩和活动场地,增加更多可变空间。将高品质住房项目纳入金融支持范围,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信贷融资成本等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人行九江市分行、九江金融监管分局)

十八、优化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优化住宅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的规模、布局 and 结构,完善对应商品房去化周期、房地产用地存量的房地产用地供应调节机制,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对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超过 36 个月的,原则上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出让;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在 18 个月(不含)至 36 个月之间的县(市、区),按照“盘活多少、供应多少”的原则,根据本年度内盘活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包括竣工和收回)动态确定其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上限。对商业办公类商品房去化周期连续 3 个月超过 36 个月的,除省、市重点招商项目外,原则上暂停新增商业服务业建设用地报批、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稳妥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的政策规定,对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供应,目前尚未开工以及已开工未竣工的房地产用地,由市、县人民政府建立处置闲置存量土地项目清单,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报备后妥善处置。对纳入处置闲置土地项目清单,以及调整规划条件后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的情形,确需延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可按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协调调整约定的分期缴纳时间和比例,适当延迟价款缴纳时间,最迟应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缴清。支持土地竞买人使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式的保函缴纳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在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通过依法依规收回、收购等方式稳妥处置已出让闲置存量土地。各地应坚持以需定购,按照明确的保障性住房定价机制,可以房屋销售价格扣除建安成本及合理利润,作为土地价格收购的高限;市场评估价格,或企业实际支付的原地价款、利息及经审计确认的直接投入之和低于高限的,从低确定土地收购价格。收回、收购的存量土地,鼓励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也可优化规划条件后重新供应,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支持房地产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和土地分割处置。制定支持房地产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政策,明确分期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分期进行规划核实等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因规划调整、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造成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土地,由开发企业提出申请,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按规定分割宗地。对于企业因经营需要不再继续开发,或无法继续开发的部分,可分割宗地转让给其他经营主体开发利用。允许未达到项目投资额 25%的土地,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先办理预告登记,在投资额达到法定转让条件后再办理转让手续。加快推进房地产用地转让时“带押过户”,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行办理。鼓励分割宗地后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收回,重新出具规划条件后重新供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允许合理调整存量房地产项目用地

规划条件。为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和增加公共空间等正向优化,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存量房地产项目用地,确需调整规划条件的,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完成所在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容量评估、交通影响评价等可行性研究,在确保安全、公正、不妨碍相邻关系基础上,按程序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予以调整,如涉及修改详细规划的,应按法定程序进行。规划条件依法调整后,应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重新签订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合理降低开发成本。优化出台房地产开发项目装配式建筑计算规则及绿色建筑执行标准。通过出让方式新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用于生活公共配套独立设置的水泵房、垃圾收集屋(房)、配电室(开闭所)、门卫、5G 通信机房以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应无偿移交政府的配套设施〔幼儿园、托儿所、养老用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用房、社区卫生服务用房、小型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其建筑面积不计入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对于上述无偿移交的配套设施,除国家及省级有明确移交标准及土地出让合同有明确约定的外,原则上仅须按毛坯房标准移交。统一房产与规划建筑面积的计算口径,出台《九江市规划与房产建筑面积测算技术规程》,优化阳台、飘(凸)窗、设备平台、空调板、露台、客厅挑空、楼梯间等的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统筹配建居住服务设施。土地出让前,对拟出让地块周边城市居住区配套设施应按照《九江市城市居住区配套设施管理条例》和《九江市城镇社区配套设施设置指南》要求合理布局,除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规定的外,原则上不再重复布置。鼓励商住类项目的配建商业相对集中布置,允许在城市主干道和特殊要求的区域外设置沿街商业。支持

按项目性质及户型结构优化调整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允许在小区出让用地范围内设置总机动车泊位数量 10% 以下的地面机动车泊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加快解决存量商品住房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工作专班机制的作用,加快解决已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各类影响办证的问题,对未竣工验收、未规划核实、土地被抵押、涉及查封、房地产企业欠缴税费等导致办证难的各种情形,实行分类施策,开展集中攻坚,补充完善相关手续,办理登记发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持续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加强房地产销售市场、二手房市场、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严肃查处虚假宣传、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房地产市场政策宣传力度,正面引导住房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主动应对市场变化,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进市场交易,增强市场信心,形成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市融媒体中心)

对于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享受阶段性购房补贴及契税补贴的,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九府办发〔2023〕21 号)中相关政策继续有效,如与本措施内容不一致或有重叠,以本措施为准。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自文件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和实施细则。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1号 2024年7月3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已经

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路客运船舶停靠点(以下简称“停靠点”)管理,维护水路客运市场秩序,保障水路客运安全,促进水上旅游客运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九江港总体规划批复明确的港界范围外,从事停靠点的规划、选址、建设、运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路客运船舶,是指在我市管辖的通航水域内用于旅游、观光、休闲等已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经营性客运船舶,不包括体育运动船艇、军事船舶、公务船艇、大型帆船、休闲

渔业船舶和排筏。

本办法所称停靠点,是指由一定的水域及相关陆域组成或独立的岛屿,具有相应的配套设施,用于水路客运船舶进出、停泊、靠泊和旅游上下的各类固定式、浮动式停靠设施。

第四条 港口航运、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文广旅、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住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海事、航道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靠点相关职能工作。

第二章 选址和建设

第五条 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水上旅游发展实际需求,组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规划要与港口、国土空间、防洪、水利等有关规划相衔接并符合法律法规。

第六条 停靠点选址应当结合水域资源、岸线资源、旅游资源、陆域交通状况、水上交通状况

等综合确定,科学选址,合理分布,统筹数量。停靠点与客运码头之间保持安全通航。

第七条 停靠点选址应符合地区经济发展或人民群众出行的需要,结合自然、社会、营运和建设等条件综合论证确定。宜选在河势、河床及河岸稳定少变、水流平顺、流速适宜、水深适当、水域面积足够具备船舶安全运营条件的非碍航水域,应符合国土空间、水利、环境保护和其他功能规划。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就拟建停靠点的选址书面征求所在县(市、区)政府意见,县(市、区)政府应综合水利、生态环境、文广旅、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决定,同意拟选址的,报市港口航运主管部门。市港口航运主管部门应作出是否同意拟选址的意见,同意拟选址的,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不同意拟选址的,建设单位可以另行选址并重新征求意见。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停靠点应当履行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办理开工手续,原则上需依托客运码头进行配套建设。停靠点的水、电、通信等管线铺设应与停靠点同步设计和建设。

第十条 停靠点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停靠点应设置遮蔽风、雨、雪的候船设施以及安全、方便的旅客上下船设施,并按照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

第十二条 停靠点设计应充分满足运营客运船舶靠泊能力、旅客接纳能力。停靠点对客运船舶夜间靠泊应当设置信号杆和配备夜间靠泊信号灯等警示设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建成运营的停靠点,需要继续靠泊客运船舶的,应当开展实体安全检测,并经安全现状评价专家审查。对不符合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要求的停靠点,应当限期完善手续,未能完善手续的,依法

予以拆除。

第三章 管理和运营

第十四条 停靠点仅允许具备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资格的客运船舶停靠,且船岸靠泊能力应相匹配。

第十五条 停靠点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与客运码头所有人、经营人相一致,纳入到客运码头统一管理。停靠点应当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污染防治、防疫和监控等设施设备,做好停靠点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定期检测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夜间运营的停靠点,照明设施的亮度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旅客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第十六条 停靠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变更或改造基础设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停靠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按要求做好船岸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等污染物的交付、接收、转运、处置工作,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程使用“船e行”系统,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固废信息系统填写运行电子转移单。

第十八条 停靠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加强管理,建立旅客上、下船安全检查制度,进入停靠点区域旅客,应当遵守停靠点各项管理制度,维护停靠点正常秩序。

第十九条 停靠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向港口航运主管部门提交停靠点运营基本情况说明、运营单位登记注册信息、运营管理制度和人员配备、租赁或使用协议等相关运营情况材料。

第四章 安全和监督

第二十条 停靠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运营范围内的停靠点安全负直接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停靠点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符合实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等各项演练,保障应急

机制有效运转;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配备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保证客运船舶靠泊和旅客上下及候船的安全有序。

第二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加强对停靠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责令被检查

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

第二十三条 停靠点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2 号 2024 年 8 月 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

案(2024-2026 年)》已经第 22 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小龙虾学名为“克氏原螯虾”,因其具有高蛋白、低脂肪、营养丰富等特点,深受消费者喜爱。近年来,我市小龙虾产业发展迅猛,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和融合,影响力和知名度逐步提高,有效拉动了农民增产增收,为保障粮食安全和水产品供给作

出了积极贡献。但我市小龙虾产业也存在分布不均、科技含量不高、产业结构不优等问题,为稳步推进我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三年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稳粮兴渔、绿色生态、富民增收,以沿长江、环鄱阳湖地区为重点,带动全市发展小龙虾产业。

(一)扩大产业规模。到2026年,力争稻虾综合种养面积达到75万亩,小龙虾产量达到11万吨以上,产值达到90亿元(具体指导性任务指标分解见附件)。

(二)壮大龙头企业。坚持外引内培,到2026年,力争新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龙头企业6家以上,其中加工型企业2家以上。

(三)打造精品品牌。依托“鄱阳湖”小龙虾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发展子品牌,力争打造2-3个省内知名品牌,对标湖北潜江、江苏盱眙,将我市建成在全国有影响的小龙虾产业发展区。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一产基础,提供产量支撑。

1.开展技术攻关,筑牢种业根基。以小龙虾主产区为主导,引导小龙虾良种繁育基地开展原良种场改造提升和促进亲本更新,力争繁育能力翻番,新创建省级小龙虾原良种场3个以上。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组织开展良种推广试验示范,开发选育生长快、个体大、出肉高、抗病强的优良小龙虾品种,持续强化原种保育、良种选育、苗种扩繁能力,推进形成“育一繁一推”一体化的现代产业体系,满足全市对优质小龙虾苗种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加快扩面增产,推动转型升级。根据资源禀赋,科学谋划小龙虾产业布局。在现有稻虾综合种养面积55万亩的基础上,以永修、彭泽、都昌等沿长江环鄱阳湖地区为重点,探索山区小龙虾养殖方式,着力带动共青城、柴桑、瑞昌等县(市、区)稻虾扩面,推动全市其他县(市、区)联动发展。加强技术互通指导,有序推进水稻单作转型升级为无环沟式稻虾综合种养,鼓励发展低洼地深水虾、反

季节大棚虾养殖模式。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稻虾综合种养发展,在不影响粮食和油菜生产的前提下,引导种粮大户发展稻虾综合种养。充分利用莲塘养虾,弥补稻虾养殖时间空档期,延长小龙虾养殖周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3.规范技术标准,提高生产能力。严格按照《稻渔综合种养生产技术指南》《稻虾(小龙虾)综合种养技术》等标准要求,因地制宜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发展稻虾综合种养。发展环沟养殖的要严格控制沟坑占比,沟坑面积不得超过总种养面积的10%。坚持开挖的泥土不得运出田块、沟渠坡面不得硬化、不得影响农业机械作业、耕作层不得破坏。强化标准示范引领,加快推动传统生产向标准生产转化,鼓励企业带农户、大户带小户、先进带后进,加快建设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一批标准示范园区。依托江西虾谷、江西润东、九江凯瑞、彭泽中梁、都昌鄱湖水产等现有规模基地,力争打造5000亩以上骨干基地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

4.创新生产模式,探索高效养殖。加强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南昌大学、江西农业大学等院所合作,重点开展稻田高效养殖、低洼地深水养殖等方面的研究,利用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设备,科学衔接养殖周期,充分把握时间节点,优化生产关键环节,保障粮食产量,减少养殖损失,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利润空间,实现精细化生产、科学化管理。采取技术培训、科技下乡、入户指导等形式,推广稻虾综合种养和小龙虾新型养殖技术。鼓励经营主体探索高效养殖模式,提高养殖单产及产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5.优化养殖环境,完善配套建设。结合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挖掘适宜小龙虾套(主)养水面,拓展小龙虾养殖模式。结合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改造、农业环保设施建设、电力配套等,完善配套建设水、电、路、涵、闸等基础设施,在严格控制“非粮

化”的前提下,保障宜养水面和适养稻田冬春两季水源有效供给,为好养虾、养好虾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

(二)推进二产转型,发展现代加工。

1.扩大加工体量,创新特色产品。深入挖掘项目潜能,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和遴选,支持建设、引进和培育小龙虾加工企业,扩大加工体量,拓宽原料虾来源渠道,发展适配一产产能的加工能力;支持现有的加工企业增购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提升加工能力;结合发展趋势、客户倾向和地域文化,创新研发加工特色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2.壮大龙头企业,强化示范引领。引导江西柳伍(湖北潜网)、九江凯瑞、鄱湖都昌水产、大家食品等龙头加工企业做大做强。通过内联外引,力争新引进小龙虾加工企业3家以上,全市小龙虾加工企业达到10家以上,加工能力达到10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3.狠抓技术研发,拓展精深加工。支持初加工企业联合科研院所开展小龙虾精深加工技术与示范推广,完善、延伸、扩大加工产品生产线,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管理、运营和研发人才,加强虾壳、虾粉等加工副产品利用,鼓励研发甲壳素、氨糖、壳聚糖、虾青素等匹配市场前沿需求的精深加工产品,不断促进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依托三产赋能,促进产业融合。

1.加快三产建设,坚持双向发力。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推进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加快推进修水县、德安县冷链物流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江西省特色水产品交易平台和小龙虾物流集散中心(永修)项目建设,不断完善运输、流通和销售渠道,逐步实现面向全国各大城市专线定向稳定供给。鼓励建设九江地区的小龙虾主题

快餐店和连锁店,加强九江龙虾菜品研发,鼓励菜品创新和推广。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在全国开设专卖店、旗舰店直营店、电商配送点,优先供给高质量小龙虾,同步线上推介,实现线上线下双向发力。鼓励依托资源禀赋,结合地域特色、历史文化、旅游观光、休闲垂钓、餐饮娱乐等建设小龙虾休闲娱乐基地。(责任单位:市供销联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2.强化宣传推介,畅通营销渠道。利用抖音、微博、小红书、微信、淘宝、拼多多等知名媒体和电商平台,定期定向向目标群体和潜在用户推送推介九江小龙虾,增加曝光度。积极开拓小龙虾销售渠道,与天猫、京东、盒马鲜生等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电商直播培训,提升电商销售、宣传和推广能力。精准对接国内大中城市中高端消费群体,开展京东农场、盒马村等绿色直采基地建设,实现九江小龙虾优质优价。(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3.依托资源禀赋,推进农旅融合。以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为契机,依托本地资源禀赋,将发展农业特色产业与小龙虾产业有机结合,统筹布局,一体推进,协调发展。深入挖掘文化故事、地域特色和产品内涵,重点围绕规模养殖基地、数字化生产管理、历史文化街区等内容,打造拥有小龙虾元素的产业园区、文化广场、特色美食街,形成特色旅游线路和示范带,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实施品牌战略,擦亮浔虾名片。

1.注重整合资源,挖掘品牌内涵。统筹推进“鄱阳湖”公共品牌的使用与管理,引导养殖经营主体积极申报使用“鄱阳湖”小龙虾品牌,鼓励注册具有特色的企业商标,着力创建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奋力形成以“鄱阳湖”小龙虾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商标为子品牌的品牌体系,力争打造2-3个省内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

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

2.办好龙虾节庆,积极展示展销。继续办好办活“江西永修龙虾节”,支持其他县(市、区)联动举办小龙虾文化、美食、音乐等节庆活动,邀请知名媒体报道,推行系列消费优惠政策、发放消费券及补贴,培育集“展、贸、销、购、娱”于一体的娱乐购物新场景,探索小龙虾节日经济“大合唱”,鼓励企业参加各级各类展示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融媒体中心)

3.打击违法侵权,加强品牌保护。加大“鄱阳湖”小龙虾品牌保护力度,积极开展违法侵权行为打击专项行动,推动形成政府重视“鄱阳湖”小龙虾、企业争创“鄱阳湖”小龙虾、社会崇尚“鄱阳湖”小龙虾、大众信赖“鄱阳湖”小龙虾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发展小龙虾产业作为产业兴旺、稳产保供、富民增收的有力举措,提高思想认识。市级成立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负责小龙虾产业发展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专班运行期3年。各地要成立工作专班,精心操作实施。同时,成立小龙虾产业协会,通过协商交流合

作,落实好技术标准,选择养殖模式,提高科技水平。

(二)加强规划引领。各地应根据水源、土壤、光热等资源禀赋,结合本地小龙虾产业现状,做好小龙虾产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优先和重点发展区域,并与国土空间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等相衔接,在确保粮食安全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小龙虾产业,不强行命令,不搞一刀切。

(三)加强政策扶持。对当年新发展稻虾综合种养按5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奖补资金从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资金中安排。重点县每年按不低于市级奖补的50%进行配套。要完善加工设备、物流运输、水电等补贴政策,将发展稻虾综合种养纳入农业保险支持范围。统筹利用好中央、省级产业政策,支持小龙虾良种配套和研发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精深加工、休闲观光等,撬动社会资本助力小龙虾产业发展。

(四)加强考核激励。坚持正向引导和反向约束双管齐下,引入竞争机制,将新增稻虾综合种养面积和产量纳入年度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推动稻虾综合种养发展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激励,助推全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稻虾综合种养指导性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稻虾综合种养指导性任务指标分解表

县 (市、区)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产值 (万元)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产值 (万元)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产值 (万元)
永修县	26	3.25	234000	29	3.8	319000	30	4.5	360000
彭泽县	13	1.65	117000	14	1.84	154000	15	2.25	180000
都昌县	13	1.65	117000	14	1.84	154000	15	2.25	180000
共青城市	2.8	0.35	25200	2.9	0.38	31900	3	0.45	36000
柴桑区	1.4	0.17	12600	2	0.26	22000	2.2	0.34	26400

县 (市、区)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产值 (万元)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产值 (万元)	面积 (万亩)	产量 (万吨)	产值 (万元)
瑞昌市	1.7	0.21	15300	1.8	0.23	19800	1.9	0.3	22800
修水县	2	0.25	18000	2.5	0.32	27500	3	0.45	36000
庐山市	1.2	0.15	10800	1.4	0.18	15400	1.5	0.24	18000
德安县	0.7	0.08	6300	1	0.13	11000	1.3	0.2	15600
湖口县	0.6	0.07	5400	1	0.13	11000	1.2	0.18	14400
武宁县	0.4	0.05	3600	0.5	0.06	5500	0.6	0.09	7200
濂溪区	0.2	0.02	1800	0.25	0.03	2750	0.3	0.05	3600
全市	63	7.9	567000	70.35	9.2	773850	75	11.3	90000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24 号 2024 年 8 月 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九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

施细则(修订)》已经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

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42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网约车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并负责具体实施市中心城区的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各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网约车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五条 网约车经营实施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许可制度。

第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

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有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设立服务机构,并拥有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员及安全管理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侨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备案情况说明;

(四)在服务所在地的办公场所、培训教育场所、安全管理员及企业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和名册;

(五)注册地省级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具有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

(六)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制度材料;

(七)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八)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承诺材料;

(九)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承诺书文本;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服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情况书面报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许可有效期为 4 年。经营期限届满需延续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经营申请,原许可机关应结合其在经营许可有效期内的经营行为和质量信誉考核等情况,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审批部门提交说明有关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属于新能源乘用车的,车型应列入工业

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5 座新能源乘用车轴距不低于 2550 毫米,6-7 座新能源乘用车轴距不低于 3000 毫米。属于纯燃油乘用车的,5 座燃油乘用车排气量大于 1.6L 或不小于 1.4T、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6-7 座燃油乘用车排量不小于 2.0L 或 1.8T、轴距不小于 2700 毫米;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四)安装嵌入式具有向公安部门发送应急报警信号和具有网约车价格计算、在线支付、服务评价、卫星定位等功能的车载终端装置,其中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JT/T905)要求,应急报警装置应具备一键呼叫功能,乘客遇紧急情况使用时,能够实现车辆实时动态信息及驾驶员信息向公安机关自动发送;

(五)《机动车行驶证》初次登记时间至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时间未超过 3 年,且已在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使用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网约车。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向市、县(市)审批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九江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配发表;

(二)机动车车辆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三)机动车登记证书;

(四)车辆照片;

(五)机动车出厂合格证;

(六)购车发票或交易发票;

(七)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等设施设备安装材料;

(八)承运人责任险凭证;

(九)与取得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车

辆入网运营意向协议书;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市、县(市)审批部门依法审核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材料,现场勘验车辆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约车所有人发生变更的,车辆所有人或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重新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网约车出现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规定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并公告证件失效。退出经营的网约车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办理营运车辆转非营运的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年龄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五)无暴力犯罪记录;

(六)从事过巡游出租车服务的,诚信考核累计计分没有满 20 分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机动车驾驶员证、驾驶员身份证或居住证及其复印件;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的承诺材料;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

(四)从事过巡游出租车服务的,诚信考核累计计分没有满 20 分记录的承诺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对驾驶员资格条件进行核查,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对符合条件、考试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册有效期内注销注册的,可直接申请领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七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需到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册,方可上岗,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注册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八条 网约车驾驶员的注册实行报备制,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向原注册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证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具备合法营运资格,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可靠,能通过车载终端实时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动态监控,确保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二)详细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

志等数据并备份；

(三)及时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信用评级,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过程相关信息；

(四)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通过网站和客户端应用程序明码标价,公开运价、计程计价方式、服务收费项目和质量承诺,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五)网约车从事经营活动起讫点的一端在许可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下列内容规范网约车车容车貌、设施设备：

(一)车身外观光洁,无顶灯、空驶标识等车身运营标记,无广告标记；

(二)车厢内整洁、卫生,门窗密闭,升降功能有效,不得安装空驶标识或计价器等巡游出租汽车设备；

(三)座椅无塌陷,舒适性调节功能完好,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垃圾袋、雨伞、互联网无线接入、手机充电器等齐备；

(五)音频、视频、灭火器、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应急报警装置等设备功能完好；

(六)车内应急报警装置位置、服务评价标准、禁烟、禁抛洒垃圾等提示均有醒目标识。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下列内容规范网约车驾驶员行为：

(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做好各项安全文明乘车的温馨提示；

(三)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四)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五)不得在车内打电话、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允许网约车配备替班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发生信息泄露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社会责任,具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对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再教育,建立培训档案；

(二)严格执行车辆及车载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制度,完善维修、保养档案,按规定对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三)实时向政府监管平台完整传输平台经营服务数据、信息,定期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及质量信用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主动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四)依法纳税,应当投保营业性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承运人责任险,定期将车辆保险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五)严格履行管理责任,细化网约车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及质量承诺,建立包含拒载、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服务质量行为在内信用评价体系,完善服务评价考核体系和乘客投诉问责、处理机制；

(六)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七)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公司经营所在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有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八)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网约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 (二)不按照规定使用网约车相关设备;
-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 (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 (五)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 (六)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 (七)违规收费;
- (八)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网约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规范网约车驾驶员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

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对相关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核验责任,不得接入未在服务所在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均应办理相应网约车许可。

网约车聚合平台及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如实向乘客提供车辆牌照和驾驶员基本信息。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及相关网页显著位置展示合作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网约车APP名称、网约车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以及聚合平台用户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政府支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车辆、驾驶员、服务质量及乘客评价等基本信息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

交通运输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每年度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经营服务质量测评结果。

第三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乘客、驾驶员投诉受理制度,通过网约车服务平台公布受理投诉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乘客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互联网信息中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各类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拒载”,是指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约车驾驶员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服务的行为。

(二)“甩客”,是指运营途中,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约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载客服务的行为。

(三)“安全管理能力”,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等分工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49 号 2024 年 8 月 20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负责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欧阳新华同志(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审计、外事、驻外机构、经济研究、决策咨询等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领导、协调各副秘书长的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党组全面工作。

于先葵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港口航运管理局的工作,以及九江海事局、江西省赣北航道事务中心、长江九江

航道处、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九江车务段、江西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机场分公司、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行政全面工作。

孙勇军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采砂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工作,以及与市气象局、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储粮九江直属库有限公司、中储棉九江有限公司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分管农业科。

梁巨光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政府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工作,以及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分管政法科、调研科、督查科,负责政务调研、综合文字、政务督查、办公室国家安全等工作。

邓丽娜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的工作,以及与市红十字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档案局、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市烟草专卖局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分管卫监科。

徐松茂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九江综合保税区、市商务局、驻外办事处(联络

处)的工作,以及与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九江海关、国网九江供电公司、赣北无线电监测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各通信运营商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分管工业科。

陈峰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 以及与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分管城建科。

方忠生同志（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工作,以及与共青团九江市委委员会、市融媒体中心、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分管科教科。

但传捷同志(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协助分管副市长协调处理市审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各国有平台公司的工作,以及与市人大、市政协、九江军分区、驻市部队、武警九江支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史志办、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九江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九江银行、国家统计局九江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九江仲裁委的联系工作。负责对口业务方面文件材料审核把关、会务和督查调研工作。负责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工作,分管办公室综合科。

龚飞同志(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分管银行保险科、金融稳定科(地方金融科)、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汪尊鑫同志(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分管秘书科、信息科、总值班室,负责综合类文电处理、政务信息、值班及办公室机要保密等工作。

欧阳渤莲同志(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分管人事科、机关党委、老干部科,负责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创建、意识形态、团委、妇联、计划生育、老干部服务等工作。

喻浩帆同志(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

分管会议科、财务科、经济协作科,负责市政府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及办公室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工作。

舒瑞鹏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协助分管市政府外事工作。

李甫勇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协助分管督查工作。

范贵芳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协助分管督查工作。

郭小星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协助分管政务公开科、法规科,负责政务公开及办公室政策法规、新闻发布工作。

张元婷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协助分管金融协调科、资本市场科。

朱修东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负责办公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曾晖然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协助分管国际交流(港澳)科,负责对外友好交流、办公室统战工作。

段强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协助分管议案科(参事室)、外事科,负责联系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市政府参事管理及办公室安全生产、招商引资等工作。

毛吉祥同志(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分管办公室综合科。

王欢同志(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日常工作及内部科室,负责《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九江经济》等刊物编发及市政府办公室网站维护等工作。

汪莉同志(市外事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负责市外事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工作。

付承洪同志(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协助分管办公室行政科,负责办公室行政后勤事务、工会、综治维稳、机关节能及车辆管理等工作。

余英平同志(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县级干部)

协助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综合科。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九江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54 号 2024 年 9 月 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江西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
更新工作方案》(赣环环评函〔2023〕99 号)有关要
求,我市已完成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

工作,并按程序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现予以公
布。

- 附件:1. 九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表
(2023 版)
2.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3.九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九江市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表(2023 版)

序号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合计
		单元数	面积占比(%)	单元数	面积占比(%)	单元数	面积占比(%)	
1	濂溪区	2	33.48	7	56.22	1	10.30	10
2	浔阳区	2	28.73	3	71.27	0	0.00	5
3	柴桑区	2	18.69	4	42.50	2	38.81	8
4	武宁县	2	51.28	4	14.69	2	34.03	8
5	修水县	2	50.92	6	7.71	2	41.36	10
6	永修县	2	42.55	8	38.89	2	18.56	12
7	德安县	2	29.04	5	18.52	2	52.44	9
8	都昌县	2	41.33	6	26.92	2	31.76	10
9	湖口县	2	15.66	4	23.99	2	60.35	8
10	彭泽县	2	36.04	6	23.47	2	0.49	10
11	瑞昌市	2	5.16	5	21.40	2	43.44	9

序号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数合计
		单元数	面积占比(%)	单元数	面积占比(%)	单元数	面积占比(%)	
12	共青城市	2	15.75	4	40.43	2	43.82	8
13	庐山市	2	50.37	5	28.07	2	21.57	9
14	九江经开区	0	0.00	6	100.00	0	0.00	6
15	八里湖新区	0	0.00	6	60.60	2	39.40	8
16	庐山西海	4	85.57	4	5.26	3	9.17	11
17	九江市全市	30	42.41	83	21.78	28	35.81	141

附件 2

九江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单元类别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禁止开发河段开发小水电,除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海岛边防等偏远地区和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建设引调水等综合利用水利工程兼顾发电外,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项目。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3	投饵养殖按照水产养殖规划控制投饵容量,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投饵养殖;不得在江河、湖泊、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
		4	牯岭地区和风景区其他景点内除符合规划要求的保护、游览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设其他工程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分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5	禁止向庐山风景区内的水体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倾倒污水、垃圾。风景区内的溪流、泉水、瀑布、深潭、水源,除按风景区规划的要求整修、利用外,均应当保持原状,不得截流、改向或者作其他改变。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在风景区内严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6	水生生物保护区水域不新设排污口和开展生产性捕捞;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7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按照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和办法执行;一般生态空间内的林地、湿地、河湖水域及自然岸线等,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差异化管理;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8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正面清单)	9	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 10 大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煤导热油炉,鼓励现有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改为清洁能源。
		2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和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产能过剩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长江干流九江段、修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单元类别	维度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5	禁止在城市湖泊水域范围内建设除防洪、改善水生态环境、跨湖桥梁、湖底隧道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7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8	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污染物排放管控	9	“十四五”期间,全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量分别为4098吨、2035吨、10031吨和658吨。
		10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11	到2025年,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
		12	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总砷治理。
		13	持续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推进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一级A提标改造。推进污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14	对长江干流及鄱阳湖区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扩建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5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源头协同减排,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溶剂型工业涂料等清洁原料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6	继续加强九江与南昌、九江与黄冈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17	加强区域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启动、响应和解除机制。
		18	在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禁止新建或扩建易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19	定期开展涉磷行业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湖区环境安全风险防控,提升鄱阳湖滨湖区地区联防联控突发水污染事件能力。
		20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1	2025年九江市用水总量指标为23.4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单位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8%。
		22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规模能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新增开采地下水,原有的自备水井应当限期封闭,经依法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23	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消耗比2020年下降15%。
		24	禁止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禁燃区的所有锅炉要按照使用规定全部淘汰或改造到位。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2	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相关规定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3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及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4	提高农药利用率,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5	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推进粪污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加强养殖规划管理,清理禁养区内“三网”养殖,已批准养殖的区域按照养殖容量等相关要求规范网围养殖。禁止河湖水库投肥养殖。
		6	稳步推进,改造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集中式(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上)设施改造,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现有设施改造。

附件 3

